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 四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七百七十一號
星期四 (木曜日)

部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國民勤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助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國民勤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助規則

第一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職員或隊員(以下稱職員或隊員)受傷或罹疾病或死亡時對於本人或遺族依本令之規定支給扶助費但其傷病或死亡係因本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令所謂職員係指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大隊附、中隊附、醫長及衛生長而言

第三條 職員或隊員依其他法令應受依與本令之扶助費同額之給付時或受民生部大臣指定之給付時則不支給依本令之扶助費但其支給額未滿依本令之支給額時則支給其差額

第四條 扶助費分爲障害扶助費、療養扶助費及遺族扶助費

第五條 扶助費非於應支給事由發生之日起六月以內請求者不支給之

第六條 職員或隊員因公受傷病其障害於於身體時則支給障害扶助費

第七條 障害扶助費分爲廢疾一時金及傷病一時金

第八條 廢疾一時金於職員或隊員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不具廢疾時支給之

前項不具廢疾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廢疾一時金之額依另表第一號

第九條 傷病一時金對職員或隊員因公務致傷病時於身體未至受廢疾一時金之程度者支給之

前項之障害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傷病一時金之額依另表第二號

第十條 職員或隊員因公受傷或罹疾病自療養開始後經過一年未治愈時支給療養扶助費

第十一條 療養扶助費爲一時金按其障害之程度準照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支給之

第十二條 職員或隊員死亡時支給遺族扶助費

第十三條 遺族扶助費分爲遺族一時金及葬祭費

第十四條 遺族一時金於職員或隊員死亡時按左列區分支給之

- 一 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時 六百圓
 - 二 非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時 三百圓
- 第十五條 應受支給遺族扶助費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 一 配偶者
 - 二 子

部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國民勤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助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國民勤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助規則

第一條 國民勤勞奉公隊職員又ハ隊員(以下職員又ハ隊員ト稱ス)傷病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人又ハ遺族ニ對シ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扶助料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又ハ死亡ガ本人ノ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職員トハ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大隊附、中隊附、醫長及衛生長ヲ謂フ

第三條 職員又ハ隊員ニシテ他ノ法令ニ依リ本令ニ依ル扶助料ト同額ノ給付ヲ受ケベキ場合又ハ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給付ヲ受ケベキ場合ハ本令ニ依リ扶助料ハ之ヲ給セズ但シ其ノ支給額ニシテ本令ニ依ル支給額ニ滿タザルトキハ其ノ差額ヲ給ス

第四條 扶助料ヲ分チテ障害扶助料、療養扶助料及遺族扶助料トス

第五條 扶助料ハ之ヲ給スベキ事由ノ生ジタル日ヨリ六月以內ニ請求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給セズ

第六條 職員又ハ隊員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傷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障害扶助料ヲ給ス

第七條 障害扶助料ヲ分チテ廢疾一時金及傷病一時金トス

第八條 廢疾一時金ハ職員又ハ隊員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不具廢疾トナリタルトキ之ヲ給ス

前項ノ不具廢疾ノ程度ニ付テ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廢疾一時金ノ額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九條 傷病一時金ハ職員又ハ隊員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受ケタルトキ之ヲ給ス

前項ノ障害程度ニ付テ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傷病一時金ノ額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十條 職員又ハ隊員公務ニ因リ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開始後一年ヲ經過スルモ治愈セザルトキハ療養扶助料ヲ給ス

第十一條 療養扶助料ハ一時金トシ其ノ障害ノ程度ニ應ジ第八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ニ準ジ之ヲ給ス

第十二條 職員又ハ隊員死亡シタルトキハ遺族扶助料ヲ給ス

第十三條 遺族扶助料ヲ分チテ遺族一時金及葬祭料トス

第十四條 遺族一時金ハ職員又ハ隊員死亡シタルトキ左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

- 一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 六百圓
 - 二 公務ニ因ラザ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 三百圓
- 第十五條 遺族一時金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左ノ如シ
- 一 配偶者
 - 二 子

目次

- 部令 國民勤勞奉公隊職員及隊員災害扶助規則 五三〇
- 部令 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保配給對策 五三〇
- 部令 郵政事務改修 五三〇
- 部令 不助產費事務開辦 五三〇
- 部令 計量器買賣許可受買 五三〇
- 部令 土地中檢査及出納同業 五三〇

- 三 父
- 四 母
- 五 祖父
- 六 祖母
- 七 兄弟姊妹

前項之遺族須為自隊員或職員死亡當時在其戶者

同順位之遺族數人時男先於女長先於幼應受遺族一時金者未請求而死亡時支給與次順位者

第十六條 葬祭費於職員或隊員死亡時對於辦理其葬祭之遺族按左列區分支給之

- 一 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時 百圓
- 二 非因公務之傷病而死亡時 五十圓

無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祭者於前項金額三分之一以內得支給合於葬費所需費用之額

第十七條 對於職員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扶助費額外得按左列區分支給各乘其比率所得之額

- 一 大隊長及醫長 十分之八
- 二 中隊長、大隊附及衛生長 十分之五
- 三 小隊長及中隊附 十分之三

第十八條 扶助費由民生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九條 欲受扶助費者應將障害、療養及遺族扶助費請求書(第一號樣式其一、其二及其三)添具左列文件經由市縣旗長及省長提出於民生部大臣

一 現認證明書(第二號樣式其一)或事實證明書(第二號樣式其二)

二 對於障害扶助費及療養扶助費須有醫師依照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記載之障害等差判定事項之診斷書(為詳細記載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或第四條所規定之

障害等差者)對於遺族扶助費須有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案書及民籍謄本或市町村長證明之家族調書

第二十條 民生部大臣受理扶助費請求書及其添附文件時經審查決定扶助費額而交付請求者

第二十一條 本令之規定學生勤勞奉公隊職員或隊員之災害扶助準用之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令中所謂民生部大臣在根據康德十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四號國民勤勞奉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民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而受委任之省係指該省長而言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入隊中之職員或隊員於本令施行前因公務受傷或罹疾病者而於本令施行後因該傷病而貽障害或死亡時適用本令

第二十五條 於本令施行前對已為職員或隊員者於本令施行前因傷病而貽障害於身體或死亡者準用本令

對前項者以應支給第五條扶助費事由發生之日為本令施行日

另表第一號

障害等差	廢疾一時金額
第一級	六〇〇圓
第二級	五〇〇圓
第三級	四二〇圓
第四級	三四〇圓
第五級	二六〇圓

- 三 父
- 四 母
- 五 祖父
- 六 祖母
- 七 兄弟姊妹

前項之遺族ハ職員又ハ隊員死亡ノ當時其ノ戸ニ在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シ同順位ノ遺族數人アルトキハ男ハ女ニ長ハ幼ニ先ゾ遺族一時金ヲ受クベキ者其ノ請求ヲ爲サズシテ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次順位者ニ之ヲ給ス

第十六條 葬祭料ハ職員又ハ隊員死亡シタルトキ其ノ葬祭ヲ營ム遺族ニ對シ左ノ區分ニ從ヒ之ヲ給ス

- 一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 百圓
- 二 公務ニ因ラザ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 五十圓

葬祭料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無キトキハ葬祭ヲ營ミタル者ニ對シ前項ノ金額ノ二分ノ一以內ニ於テ葬祭ニ要シタル費用ニ相當スル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職員ニ付テハ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ニ規定スル扶助料ノ額ニ左ノ區分ニ從ヒ夫夫其ノ割合ヲ乘シタル額ヲ加給ス

- 一 大隊長及醫長 十分ノ八
- 二 中隊長、大隊附及衛生長 十分ノ五
- 三 小隊長及中隊附 十分ノ三

第十八條 扶助料ハ民生部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十九條 扶助料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障害療養又ハ遺族扶助費請求書(第一號樣式其一、其二及其三)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市縣旗長及省長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現認證明書(第二號樣式其一)又ハ事實證明書(第二號樣式其二)

二 障害扶助料及療養扶助料ニ付テハ第八條又ハ第九條ニ規定スル障害等差ノ判定事項ノ記載アル醫師ノ診斷書(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又ハ第四條ニ規定

スル障害等差ヲ詳記シタルモノ)遺族扶助料ニ付テハ死亡診斷書又ハ屍體檢案書及民籍謄本又ハ市町村長ノ證明スル家族調書

第二十條 民生部大臣扶助料請求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扶助料ノ額ヲ決定シ請求者ニ給付ス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ノ規定ハ學生勤勞奉公隊職員又ハ隊員ノ災害扶助ニ付之ヲ準用ス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本令中民生部大臣トハ康德十年民生部令第二十四號國民勤勞奉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民生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ニ依リ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當該省長ヲ謂フ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ニ入隊中ノ職員又ハ隊員ニシテ本令施行前公務ノ爲受傷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者本令施行後當該傷病ノ爲障害ヲ貽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令ヲ適用ス

第二十五條 本令施行前職員又ハ隊員タリシ者ニシテ本令施行前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貽シ又ハ死亡シタル者ニ付テハ本令ヲ準用ス

對前項者ニ付テハ第五條ノ扶助料ヲ給スベキ事由ノ生シタル日ハ之ヲ本令施行ノ日トス

另表第一號

障害等差	廢疾一時金額
第一級	六〇〇圓
第二級	五〇〇圓
第三級	四二〇圓
第四級	三四〇圓
第五級	二六〇圓

第一號樣式(其三)

遺族扶助費請求書

原所屬隊 原身分 姓 名

右者於 年 月 日 因公(公務)之傷病而死亡茲特

附具 現認證明書(或事實證明書) 死亡診斷書(或屍體檢案書) 民籍謄本(或家族調書) 印鑑證明書

仰祈給與遺族一時金 費為荷謹呈

與死亡者之身分關係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民生部大臣 鈞鑒

年 月 日

備考 不該當之事項須抹消之 第二號樣式(其一)

現認證明書

所屬隊 身分 姓 名

右者於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在 地從事(某)中因

(何)於(某)情形之下負傷(罹病)特此認證

所屬大隊長 姓 名

現認者 姓 名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內應詳細記載傷病當時之狀況現認者多數時則以二人以上連名

第一號樣式(其ノ三)

遺族扶助料請求書

元所屬隊 元身分 氏 名

右者 年 月 日 公務ニ因ル(公務ニ因ラザル) 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ニ付 遺族一時金ヲ給與相成度別紙

現認證明書(又ハ事實證明書) 死亡診斷書(又ハ死體檢案書) 民籍謄本(又ハ家族調書) 印鑑證明書

相添へ請求ス

死亡者トノ身分關係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民生部大臣 殿

年 月 日

備考 該當セザル事項ハ抹消スベシ 第二號樣式(其ノ一)

現認證明書

所屬隊 身分 氏 名

右者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在 地ニ於テ(何)ニ從事

中(何)ニ因リ(何)ノ事情ノ下ニ負傷(罹病)シタルコトヲ現認ス

所屬大隊長 氏 名

現認者 氏 名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ニハ傷病當時ノ狀況ヲ詳細ニ記載シ現認者多數アルトキハ二名以上連名スベシ

第三號樣式(其二)

事實證明書

右者自 年 月 日從事(某)中於 年 月 日在
 (某)狀況之下從事(某)約自 月 日發現(某)症狀爾後施以(某)
 處置特此證明

所屬大隊長 姓名 所屬大隊長 姓名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內應詳細記載為公務傷病原因之事實

文教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依本令所定每年由文教部舉辦一次

會場、會期、事務所及出品受附期間隨時公告之

第二條 本會依作品之種別分為左列四部但
 因會場關係各部有時分別舉辦

一 繪畫部

第一部 東洋畫

第二部 油繪、水彩畫、巴斯德爾畫、創作版畫等

二 彫塑部

三 工藝部

四 書道部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七十二號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三號樣式(其一)

事實證明書

右者 年 月 日ヨリ(何)ニ從事中
 (何)ノ狀況ニ於テ(何)ニ從事シ
 ヲルヲ訴テ爾後(何)ノ處置ヲ施シタリ

右證明ス

所屬大隊長 氏 所屬大隊長 氏

年 月 日

備考 本證明書ニハ公務傷病ノ原因タル事實ヲ詳細ニ記載スベシ

文教部令第十三號

茲ニ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盧元善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毎年一回文教部之ヲ開催ス

會場、事務所及出品受附期間ハ其ノ都度之ヲ公示ス

第二條 本會ハ作品ノ種別ニ依リ之ヲ左ノ四部ニ分ツ但シ會場ノ都合ニ依リ各都別ニ開催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繪畫部

第一部 東洋畫

第二部 油繪、水彩畫、パステル畫、創作版畫等

二 彫塑部

三 工藝部

四 書道部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七十二號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三條 作品ノ審査及陳列ヲ行フ爲審査員長及審査員ヲ置ク

審査員長ハ文教部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審査員ハ文教部大臣毎年之ヲ委嘱ス

第四條 作品ノ荷造及運送費ハ總テ出品人ノ負擔トス但シ遠隔ノ地ニ在ル者ニシテ二人以上共同シテ出品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特ニ其ノ費用ノ一部ヲ文教部ヨリ補助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文教部ハ作品ノ保管ニ關シ十分ノ注意ヲ爲スト雖モ其ノ紛失、毀損其ノ他ノ損害ニ對シテハ一切其ノ責ニ任ゼズ

第六條 入選作品ノ攝影、模寫又ハ刊行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文教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出品人ハ滿洲國又ハ關東州内ニ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二章 出品

第七條 出品人ハ滿洲國又ハ關東州内ニ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七條 出品人ハ滿洲國又ハ關東州内ニ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二章 出品

第七條 出品人ハ滿洲國又ハ關東州内ニ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二章 出品

第七條 出品人ハ滿洲國又ハ關東州内ニ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八條 非本人製作之作品不得出品

如係改者之遺作得由其繼承人或準此者出品之

第九條 彫塑部之出品如原型製作者與實材製作者非同一人時限於原型製作者得為出品

工藝部之作品如係共同製作者時應由其代表製作者一名為出品但代表製作者得附記共同製作者之姓名

第十條 同一人之出品以各部二件以內為限但文藝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可增減之

第十一條 出品作品之尺寸依左列各款但文藝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可變更之

一 繪畫部第一部限縱一米五十釐橫一米八十釐(裝璜設備在內)以內但條幅限縱二米五十釐橫一米以內

二 繪畫部第二部限五十釐以內

三 彫塑部及工藝部之立體限於能在三米立方以內之場所可陳列者其他限縱三米五十釐(裝璜設備在內)以內

四 書道部限縱三米橫二米(裝璜設備在內)以內

第十二條 凡涉及左記各款之一者不得出品

一 製作後經過二年以上者

二 曾於公開展覽會陳列者

三 認為有害於風教者

第十三條 出品者須添附別定格式之申報書帶同作品提出於本會事務所

於每一作品之背面須黏貼紙片書明命題及出品人姓名

第十四條 本會事務所於受理作品後即發給收據

第十五條 辦完出品手續之作品非經文藝部

大臣之承認不得撤回

第十六條 作品須由出品人施以適宜之裝璜設備以便陳列文藝部大臣認為在作品之陳列上有必要時得使適宜變更其裝璜設備

第三章 審查及陳列

第十七條 對出品作品一律加以審查而決定入選作品但審查員之作品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入選作品中優秀者定為特選授與特選賞

第十九條 出品人對審查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條 因會場之情形不能將入選作品全部同時陳列時得按一定之日數更換陳列之

出品人對於陳列之位置、配列等不得申述異議

第二十一條 賣出預約及運出

第二十二條 欲購買入選作品者須添附現款向本會事務所報名但不得已情形不能即時交納者得先交定款以為買賣契約其定款之金額為代價之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但書之買主如於會期中不能交納其餘之代價時即視為其已拋棄訂款而將契約解除但該拋棄之訂款為該出品人之所得

第一項時由本會事務所向買主發給代價收據或訂款收據

第二十三條 出品人如欲變更陳列品之代價時須將其事由呈報本會事務所

第二十四條 出品人為領取作品及代價等如特別委託代理人時須將其姓名呈報本會事務所

第八條 自己ノ製作シタル作品ニ非ザレバ出品スルコトヲ得ズ

故人ノ製作ニ係ル作品ハ其ノ相續人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ニ於テ之ヲ出品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彫塑部ノ作品ニシテ原型製作者ト實材製作者ト其ノ人ヲ異ニスルトキハ原型製作者ニ限リ出品スルコトヲ得

工藝部ノ作品ニシテ綜合製作ナ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製作者一名ニ於テ出品スベシ但シ代表製作者ハ共同製作者ノ氏名ヲ附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同一人ノ出品ハ各部ニ付二點以內トス但シ文藝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增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出品作品ノ大サハ左ノ各號ニ依ル但シ文藝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繪畫部第一部限縱一米五十釐橫一米八十釐(裝璜設備ヲ含ム)以內トス但シ軸物ハ縱二米五十釐橫一米以內トス

二 繪畫部第二部限五十釐以內トス

三 彫塑部及工藝部之立體ニ在リテハ三米立方以內ノ場所ニ陳列シ得ルモノ其ノ他ハ縱三米五十釐橫三米五十釐(裝璜設備ヲ含ム)以內トス

四 書道部限縱三米橫二米(裝璜設備ヲ含ム)以內トス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作品ハ之ヲ出品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製作後二年以上ヲ經タルモノ

二 公開ノ展覽會ニ陳列シタルモノ

三 風教ニ害アリト認メラルモノ

第十三條 出品人ハ別ニ定ムル書式ニ依ル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本會事務所ニ提出スベシ

作品ニハ一紙毎ニ命題及出品人氏名ヲ記シタル紙片ヲ裏面ニ貼附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會事務所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受領證ヲ交付ス

第十五條 出品手續完了シタル作品ハ文藝

部大臣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撤回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作品ニハ出品人ニ於テ夫夫陳列ニ適當ナル裝飾設備ヲ為スベシ

作品ノ陳列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文藝部大臣ハ裝飾設備ヲ適宜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七條 出品作品ハ總テ之ヲ審查シテ入選作品ヲ決定ス但シ審查員ノ作品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八條 入選作品ノ中優秀ナルモノハ特選トシ特選賞ヲ受與ス

第十九條 出品人ハ審查ニ關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會場ノ都合ニ依リ入選作品ノ全部ヲ同時ニ陳列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一定日數毎ニ陳列替ヲ為スコトアルベシ

出品人ハ陳列ノ位置、配列等ニ關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一條 入選作品ノ買賣契約ハ本會事務所ニ於テ之ヲ取扱フ

第二十二條 入選作品ヲ購買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ノ代金ヲ添ハ本會事務所ニ申出ツベシ但シ已ムヲ得ズ即時拂ヲ為サザル場合ハ手附金ヲ以テ買賣契約ヲ為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手附金ノ額ハ代金ノ三分之一以上トス

前項但書ノ買主ガ會期中ニ殘餘代金ノ支拂ヲ為サザルトキハ手附金ヲ拋棄シテ契約ヲ解除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拋棄シタル手附金ハ當該出品人ノ所得ト為ス

第一項ノ場合本會事務所ハ買主ニ代金受領證又ハ手附金受領證ヲ交付ス

第二十三條 出品人ニ於テ作品ノ代價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本會事務所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四條 出品人ニ於テ作品又ハ代金受領證等ノ爲テ代理人ヲ遣キタルトキハ其ノ住所氏名ヲ具シ本會事務所ニ届出ツ

第二十五條 出品作品應於展覽會終了後所定期間內由出品人運出之但業經訂妥出賣預約者應由買主運出之

前項但書之買主應提出代價收據證明

其爲買主出品人或買主在第一項之期間內不運出時文教部得講求適當之處置

第五章 觀覽

第二十六條 觀覽時間由文教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觀覽人不得觸動陳列作品

觀覽人當以靜肅爲旨並須遵從會場職員之指揮

第二十八條 如認爲觀覽人中有擾亂秩序風俗之虞者係員得禁止其入場或命其退場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瓜子兒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瓜子兒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所謂瓜子兒與興農部大臣指定之地域(以下稱爲指定地域)內所生產之瓜子及其加工品而言

依前項規定之指定告示之

指定地域搬入者於本令之適用視爲指定地域之生產

第二條 瓜子兒之生產者或由其生產者以買

賣以外之方法取得瓜子兒者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爲其賣售但對於同一村內居住者作爲自家消費費用買賣時不在此限

不問以任何名義不得爲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三條 瓜子兒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買入但有前條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條 瓜子兒非興農部大臣指定者(以下稱爲指定辦理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爲瓜子兒之買入

依前項規定之指定告示之

第五條 非指定辦理者或受其委任者不得依鐵道、船舶、或其他方法將瓜子兒向市、縣或旗之區域外搬出但搬出供樣本、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向博覽會、品評會其他出品之瓜子兒而有官公署搬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指定辦理者就其配給計畫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指定時告示之

第八條 指定辦理者擬將瓜子兒之買入委任他人辦理時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依前項之規定已爲認可時告示之

第九條 指定辦理者或其委任者關於其業務

第二十五條 出品作品ハ會期滿了後別ニ定ムル期間内ニ出品人ニ於テ之ヲ搬出スベシ但シ賣約済ノ入選作品ハ買主ニ於テ搬出スベシ

前項但書ノ場合買主ハ代金受領證ヲ提出シ其ノ買主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ベシ

出品人又ハ買主第一項ノ期間内ニ搬出セザルトキハ文教部ニ於テ適當ノ處置ヲ購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章 觀覽

第二十六條 觀覽時間ハ文教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觀覽人ハ陳列作品ニ觸ルコトヲ得ズ

觀覽人ハ靜肅ヲ旨トシ且係員ノ指揮ニ從フベシ

第二十八條 觀覽人ニシテ秩序風俗ヲ紊ス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係員ニ於テ其ノ入場ヲ禁止又ハ退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ク瓜子兒統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ク瓜子兒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瓜子兒トハ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地域(以下指定地域ト稱ス)ニ於テ生產セラレタル瓜子兒及其ノ加工品ヲ謂フ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ハ之ヲ告示ス

指定地域ニ搬入セラレタルモノハ本令ノ適用ニ付テハ指定地域ニ於テ生產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條 瓜子兒ノ生產者又ハ其ノ生產者ヨ

リ賣買以外ノ方法ニ依リ瓜子兒ヲ取得シタル者ハ農產物交易場又ハ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ノ指定スル場所(以下指定場所ト稱ス)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之ガ賣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同一部落内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其ノ者ノ自家消費用トシテ賣渡ス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禁止ヲ免ルル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瓜子兒ハ農產物交易場又ハ指定場所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之ガ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前條但書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瓜子兒ハ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者(以下指定取扱者ト稱ス)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農產物交易場又ハ指定場所ニ於テ瓜子兒ノ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ハ之ヲ告示ス

第五條 指定取扱者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鐵道船舶其ノ他ノ方法ニヨリ瓜子兒ヲ市、縣又ハ旗ノ區域外ニ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見本、試驗若ハ調査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品評會其ノ他ニ出品スル瓜子兒ニシ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ヲ搬出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指定取扱者ハ其ノ配給計畫ニ付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ハ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告示ス

第八條 指定取扱者瓜子兒ノ買入ヲ他ノ者ニ委任シテ行ハ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九條 指定取扱者又ハ其ノ委任ヲ受ケタ

有不正之點或認爲有害公益或有害之處時
興農部大臣無論何時得命其停止業務或
取消其認可

興農部大臣已爲前項之處分時告示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三五八號

各省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理事長
令滿洲農產公社理事長
滿洲拓植公社總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關於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
確配給對策之件

爲令遵事茲關於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
種子之確配給依照另紙「康德十一年度農
作物增產用種子確配給對策要領」並「康
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配給措置
要領」實施之望轉飭管下機關使其徹底周知
以期實施上毫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十年八月九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別紙)

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
配給對策要領

第一 方針

關於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

一 於一般的使農民對於其所要量數力圖手
存優良種子之絕對確保併於必要時講求與
食糧用或出貨用區別確認之特別措置

二 於增產計畫遂行上必要要配給種子須
講求對於優良適格種子確配給之特別方

法併爲期其辦理法簡易化考究物動上之措
置使確配給之迅速的確

三 根本對策爲在組織的計畫的實施國定獎
勵品種之普及及其更新普及徹底依此三重
點對策之完遂以期增產計畫之達成無稍阻
礙

第二 要領

一 農民手持種子確配對策

1 次年度用種子將現地(屯單位)所要
量數使於現地(屯)確配保管爲原則其
量數以次年度種植預定面積與各地方標
準播種量數爲基準而算定之

2 於現地必須確配保管之種植物種子應
屬於該地區之重要種植物或特別必要之
種植物

3 確配保管之方法別爲依照(1)一括
採種共同保管(2)各箇採種共同保管
(3)各箇採種各箇保管等應合現地之
方法行之關於其指導監督由屯長負責擔
當之

4 共同保管之際關於其保管施設爲利用
篤農家或大農家之保管施設或興農會共
同保管施設之設置等於屯內依其狀況講
求所要之方法

5 於保管施設設置時屯長向縣旗長報
告之縣旗依適宜之方法對其施設施行
檢查

6 於保管施設將種子入庫時或各箇保管
之穀物被認定爲種子時市、縣、旗依適宜
之方法行種子之確認後即爲封緘或種子
證之交付

7 於另行指示之地區確保之種子須實施
種子消毒
8 既經交附種子證且行封緘之種子嚴禁

ル者其ノ事務ニ關シ不正ノ廉アリタルト
キ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
メタ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ハ何時ニテモ其
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認可ヲ取消
スコトヲ得

興農部大臣前項ノ處分ヲ爲シタル場合ニ
於テハ之ヲ告示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三五八號

各省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理事長
令滿洲農產公社理事長
滿洲拓植公社總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關於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保
配給對策之件

爲令遵事茲關於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
種子確配給依照另紙「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
種子確配給對策要領」並「康德十一年
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配給措置要領」
依其實施可致付管下機關周知徹底セシ
ムルト共ニ之ヲ實施ニ當テ遺憾無キヲ期スベ
シ

康德十年八月九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別紙)

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保
配給對策要領

第一 方針

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ニ關シテ

一 一般的ニハ農民ヲシテ其ノ所要量ニ付
手持優良種子ノ絕對確保ヲ圖ラシメ之ニ
對シ必要アル場合ハ食糧用若ハ出荷用ト
區別確認シテ特別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
ス

二 增產計畫遂行上必要ナル要配給種子ニ
付テハ優良適格ナル種子ノ確配給ニ特

段ノ方途ヲ講ズルト共ニ其ノ取扱法ヲ簡
易ナラシムル爲物動上ノ措置ヲ講ジテ之
ガ確配給ヲ迅速且ツ的確ナラシムルモ
ノトス

三 根本對策トシテハ國ノ定ムル獎勵品種
ノ普及ヲ組織的且ツ計畫的ニ實施シ其ノ
更新普及ヲ徹底セシムルモノトシ此等三
重點對策ノ完遂ニ依リ增產計畫ノ必成ニ
支障ナカラシム

第二 要領

一 農民手持種子確配對策

1 次年度用種子ハ現地(屯)ニ於テ確配保管セ
シムルヲ原則トシ其ノ數量ハ來年度作
付豫定面積ト各地方ニ於ケル標準播種
量トヲ基準ト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2 現地ニ於テ確配保管セシムベキ作物
種子ハ當該地區ニ於テ重要ナル作物若
ハ特ニ必要ナル作物トス

3 確配保管ノ方法ハ(1)一括採種共
同保管(2)各箇採種共同保管(3)
各箇採種各箇保管等現地即應ノ方途ニ
依ルモノトシ之ヲ指導監督ニ付テハ屯
長其ノ責任ヲ任ズルモノトス

4 共同保管ノ場合其ノ保管施設ニ付テ
ハ篤農家若ハ大農ノ保管施設ノ利用又
ハ興農會ノ共同保管施設ノ設置等屯
於テ其ノ狀況ニ依リ所要ノ方途ヲ講ズ
ルモノトス

5 保管施設ノ設置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
テハ屯長ハ之ヲ縣旗ニ報告シ縣旗ハ適
宜ノ方法ニ依リ之ヲ施設ヲ檢查スルモ
ノトス

6 保管施設ニ種子ヲ入庫スル場合又ハ
各箇保管ノモノヲ種子ト認ムル場合ニ
於テハ市縣旗ハ適宜ノ方法ニ依リ種子
タルノ確認ヲ爲シ種子證ノ交付並ニ封
緘ヲ爲スモノトス

7 別途指示セル地域ニ於テハ確保セル
種子ハ種子消毒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8 種子證ノ交付並ニ封緘ヲ爲シタル種

其出貨及作其他使用欲供種子用而解封時須得屯長之承認

二 要配給種子之確保對策

1 伴隨農地改良造成地區開拓民之新規入植地區依都市人口疎散歸農地區集團部落前進地區自給農場等集團的開墾其必要之種子並災害或特殊種植物中特別必要之種子以其為屬於要配給種子使行確保保管配給

2 要配給種子須使其確保保管配給種植物之種類並其種子量數應經勸業增產計畫物動計畫後於農農部決定之

3 要配給種子之確保保管配給機關在原則上為農農合作社及滿洲農產公社但本年度使農產公社確保保管依農農部之指示施行配給

4 要配給種子之配給期限於農農部決定之期限經過後保管種子有餘裕時農產公

社適宜處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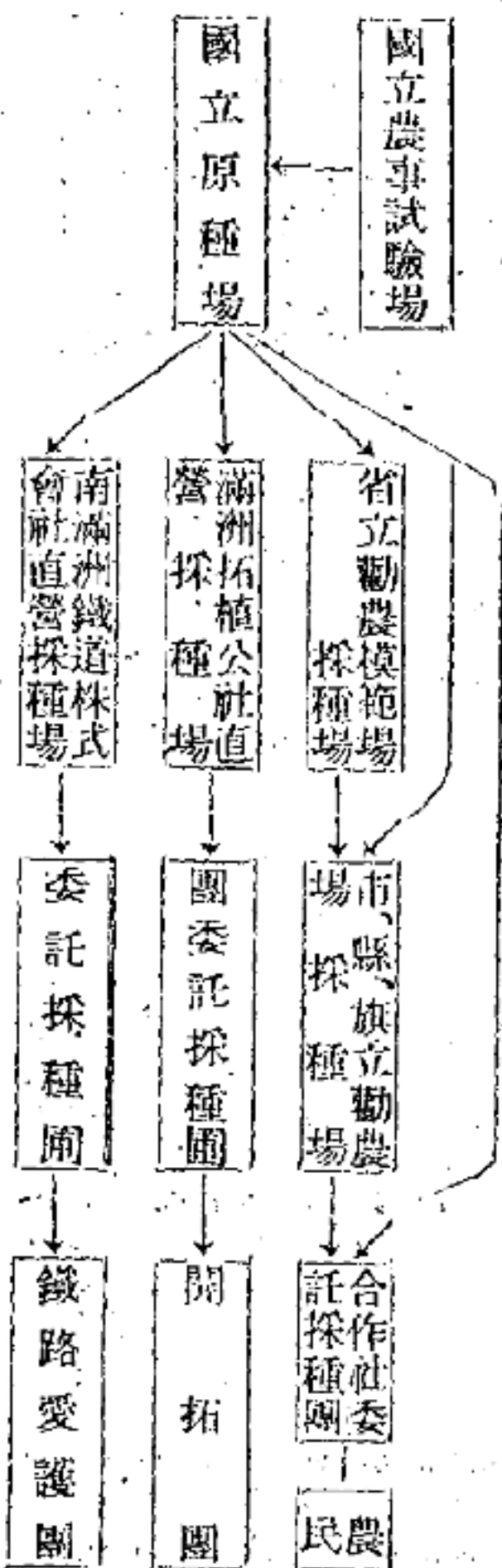
5 當行要配給種子之確保時須特別嚴選而確保以種子適格且優良者為宜其保管上須講求勿毀損種子之性能特別之措置

6 要配給種子之配給基於省方呈請之所要量數經農農部查定後使農產公社配給之

7 配給種子之配給價格須得農農部大臣之許可於農產公社決定之

三 優良品種普及對策

1 獎勵品種之普及系統如左



2 使採種事業之實況明確併確實獎勵品種之普及更宜講求其種子之特別處理方法故採種事業經營機關須預先將採種場委託採種場之設置呈請書向市、縣、旗公署(以下稱地方行政官署)提出之以受其認可

地方行政官署於認可前項採種場委託採種場設置時及於省及地方行政官署經營採種事業時須預先將其設置狀況經由省方向農農部報告之

子之... 供セントスル場合ハ屯長ノ承認ヲ得テ為スモノトス

二 要配給種子之確保對策

1 農地ノ造成改良地區開拓民ノ新規入植地區都市人口疎散ニ依ル歸農地區、集團部落前進地區、自給農場等集團的開墾ニ伴ヒ必要トスル種子並災害又ハ特殊作物中特別必要ナル種子ハ要配給種子トシテ確保保管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2 要配給種子トシテ確保保管配給セシムベキ作物ノ種類並ニ之ガ種子量ハ增產計畫物動計畫勸業ノ上農農部ニ於テ之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3 要配給種子ヲ確保保管配給セシムベキ機關ハ原則トシテ農農合作社及滿洲拓植公社トスルモ本年度ニ於テハ農產公社ヲシテ確保保管セシム農農部ノ指示ニ依リ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4 要配給種子ノ配給期限ハ農農部ニ於テ決定シ期限經過後保管種子ニ餘剩ヲ

生シタル場合ハ農產公社ニ於テ適宜處置ス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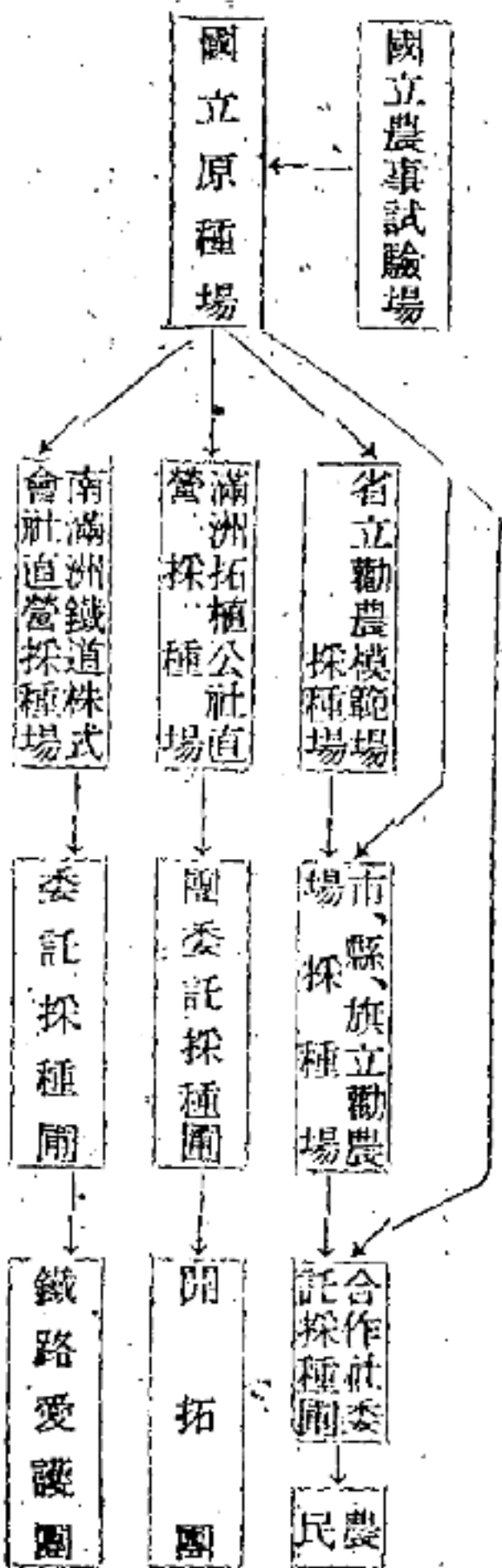
5 要配給種子ノ確保ニ當リテハ特ニ種子トシテ適格且優良ナルモノヲ嚴選確保シ之ガ保管ニ付テモ種子トシテノ性能ヲ毀損セザル様特段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6 要配給種子ノ配給ハ省ヨリ申請セル所要量ニ基キ農農部ニ於テ查定ノ上農產公社ヲシテ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7 配給種子ノ配給價格ハ農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得テ農產公社之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 優良品種普及對策

1 獎勵品種ノ普及系統ハ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2 採種事業ノ實況ヲ明確ナラシムルト共ニ獎勵品種ノ普及ヲ確實ナラシムルニ種子トシテ特別ノ取扱ヲ講ジ得ル様採種事業經營機關ハ採種場委託採種場ノ設置申請書ヲ市、縣、旗公署(以下稱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シ

其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地方行政官署前項ノ採種場委託採種場ノ設置認可ヲ為シタル場合及省並ニ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採種事業ヲ經營スル場合ハ豫メ其ノ設置狀況ヲ省經由農農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 自省經營之採種機關或受有地方行政行官署認可之採種事業經營機關之生產種子均須於配付前受另定之種子檢查

4 對於受種子檢查合格之種子於省、市、縣、旗免除出荷分配

5 採種機關對於種子之收買配付欲設定種子價格時須受農務大臣之許可實施之

6 委託採種圃生產種子收買之際與一般出荷時同樣行生必品特配之處置

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保配給措置要領

一 農民手持種子確保對策措置要領

於省及市、縣、旗依照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保對策要領第二要領一、一般農民手持種子確保對策要領將講求措置之地域決定之於該地區之屯須將確保保管種植物之種類及其量數決定之

二 於現地使其確保保管之種子量數之絕對標準每陌播種量數則以農務部所定各省別基準每陌播種量數為基礎於各省則依照已經策定之市、縣、旗別每陌播種量數於市、縣、旗則以即合各地之狀況決定之

三 種子之確保於必行保管之屯內屯長須應合現地之狀況決定一括採種共同保管各箇採種共同保管各箇採種各箇保管其中任何之方法而講求所必要之處置

四 一括採種共同保管(小麥、水稻、大豆等使盡量依照此方法)以屯內數處最優良圃場之生產物中取其用種子之適格者行一括採種再於共同保管設施(於自然發生屯程度之單位設置之)保管之施以封緘於此時應受配給之農家各自對種子圃經營者依

適當之方法關於農產物之一定量數之增加納付其他適當方法須互相調整考慮措置之

五 各箇採種共同保管(高粱、粟可依此法)以農民各自所採之種子與前款同樣使行共同保管於此時須各自將自己之種子附以明瞭之標識決定入庫日於管理員臨場之下收納之不良種子併須講求與優良種子交換等之措置

六 各箇採種各箇保管對於種子證之交付及封緘應特別留意併監督實施勿超過該農家所必要種子量數

七 當決定共同保管處所於左記事項須特別留意選定適當之施設講求所必要之措置

1 保管處所務宜利用自然發生屯別之篤農家及大農家之施設

2 保管施設之設定對於農家之諸種作業不使發生阻礙為宜

3 留意濕氣、溫度、汚染、鼠害、蟲害、雜物混入、盜難、火災等保管期間中應將種子放置於不發生惡影響之場所

4 於保管期間中應講求措置不得以保管者之意思使保管之種子增減

5 於保管施設須施以封緘併明確標示保管之種植物別種子量數及備置配付預定者別配付量數之記載帳簿如此措置之

八 決定必須確保保管屯作物別種子量及確保保管方法時市、縣、旗整理管下之量數將其狀況經省向農務部報告之

九 市、縣、旗整理管下之量數將其狀況經省向農務部報告之(式(一)填記之)

3 省ニ於テ經營スル採種機關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認可ヲ受ケタル採種事業經營機關ノ生產種子ハ總テ配付前別ニ定ムル種子檢查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4 種子檢查ヲ受ケ合格セル種子ニ付テハ省、市、縣、旗ニ於テ出荷制當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5 採種機關生產種子ノ買付配付ニ付特別ナル種子價格ヲ設定セントスル時ハ農務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6 委託採種圃生產種子ノ買付ニ際シテハ一般出荷ノ場合ト同樣生必品ノ特配ヲ行フ如ク處置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保配給措置要領

一 農民手持種子確保對策措置要領

一 省及市縣旗ハ康德十一年度農作物增產用種子確保配給對策要領第二要領ノ一、一般農民手持種子確保對策ニ依ル措置ヲ講ズベキ地域ヲ決定シ當該地域ノ屯ニ於テ確保保管セシムベキ作物ノ種類及之方數量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二 現地ニ於テ確保保管セシムベキ種子量ノ標準トナルベキ陌當播種量ハ農務部ニ於テ定ムル各省別基準陌當播種量ヲ基トシ各省ニ於テ策定セル市、縣、旗別陌當播種量ニ依リ市、縣、旗ニ於テ各地ノ狀況ニ即應シ之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 種子ノ確保保管ヲ爲スベキ屯ニ於テハ屯長ハ現地ノ狀況ニ應ジ一括採種共同保管各箇採種共同保管各箇採種各箇保管其中任何ノ方法ニ依ルヤヲ決定シ所必要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四 一括採種共同保管ハ(小麥、水稻、大豆等ハ可及的ニ此ノ方法ニ據ラシムルモノトス)屯內數箇所ノ最優良圃場ノ生產物中種子トシテ適格ナルモノヲ一括採種シ共同保管施設(自然發生屯程度ノ單位ニ設ク)ニ保管シ之ニ封緘ヲ爲スモノト

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配付ヲ受クベキ農家各自ハ種子圃經營者ニ對シ農產物ノ一定量増シ納付其ノ他適當ノ方法ヲ以テ相互調整ヲナサシムル機考慮措置スルモノトス

五 各箇採種共同保管ハ(高粱、粟等ハ此ノ方法ヲ可トス)農民各自ニ於テ採種セルモノヲ前號ト同樣ニ共同保管セシムルモノトシ此ノ場合各種子ニハ各自自己ノ標識ヲ明瞭ニ附セシム入庫日ヲ定メテ係員立會ノ下ニ收納スルモノトシ不良種子ハ優良種子ト交換セシムル等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六 各箇採種各箇保管ハ種子證ノ交付及封緘ニ特別留意シ當該農家ノ所必要種子量ヲ超過セザル樣監督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七 共同保管處所ノ決定ニ當リテハ左記事項ニ付特別留意シ適當ナル施設ヲ選定シ所必要ノ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1 保管處所ハ可及的ノ自然發生屯別ニ篤農家若ハ大農ノ施設ヲ利用スルコト

2 保管施設ノ設定ガ當該農家ノ諸種作業ニ可及的ノ支障ヲ來サザルコト

3 濕氣、溫度、汚染、鼠害、蟲害、雜物ノ混入、盜難、火災等ニ留意シ保管期間中ニ於テ種子ニ對シ惡影響ヲ與ヘザル場所ナルコト

4 保管期間中ニ於テ保管者ノ作意ヲ以テ保管種子ヲ增減セシム得ザル樣處置ヲ講ズルコト

5 保管施設ニハ封緘ヲナスト共ニ保管シタル作物別種子量ヲ明確ニ標示シ配付豫定者別配付量ヲ記載セル帳簿ヲ備附ケ置ク樣處置スルコト

八 確保保管ヲ爲スベキ屯作物別種子量及之ガ確保保管ノ方法ヲ決定シタル場合市、縣、旗ハ省ヨリ各報告ハ八月末日迄トシ樣式(一)ニ依ルモノトス

九 市、縣、旗ハ確保保管ノ實績ヲ取極メ

項同様之様式於十二月末日截止經省向興農部報告之

一 要配給種子之確保對策措置要領
於興農部速行策定地域別種植物別及要配給種子量數後向農產公社指示之

二 農產公社於決定優良適格之種子之獲得方法並不致損種子性能之保管方法向興農部報告之

三 農產公社決定場所種植物別品種別確保量數同時須確保至翌年一月末日於二月末日以前將其狀況向興農部報告之

四 要配給種子於各省將管下各市、縣、旗所製量數並齊對於要配給種子須將增產計畫配給處所受配給機關名等記載之種子配給呈請書依照(一)之二様式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災害用應急種子則依照様式(一)之二於六月末日截止)向興農部報告之

五 關於配給種子之配給價格農產公社須於十一月末日以前將明記算出基礎之配給價格認可呈請書向興農部大臣提出受其許可

興農部大臣認可配給價格時於十二月末日前向省長稟達之

三 優良品種普及對策措置要領

一 採種事業經營機關之興農合作社、滿洲拓植公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須於八月

様式一

農民手持種子確保保管計畫

(實績書) 省名

市、縣、旗名	種植物	確保保管方法別	確保保管量(斤)	共同保管場所	備	要

二十日前依照様式(三)將採種場委託採種場之設置認可呈請書(二通)向市、縣、旗公署(以下稱地方行政官署)提出受其認可

二 地方行政官署將認可之採種場、委託採種場及自營採種場、委託採種場於八月末日以前並齊依照様式(四)作成二份向省方報告之

省營齊市、縣、旗之報告及於省經營之採種場、委託採種場之報告一同依照様式(五)添附總括表於九月七日前向興農部報告之

三 由於國營省營市、縣、旗營及採種事業經營機關經營之採種機關生產之種子均須於配付前實施種子檢查

種子檢查之實施方法另依照興農部次長通牒行之

四 依種子檢查合格之種子皆附以一定之標識且僅限於附以本標識合格種子標識不為出貨又對於收買搬出運搬等宜為辦理之處置

五 對於合格種子之收買配給欲設定特別價格時須依様式(四)與採種場、委託採種場設置認可呈請書同時經由地方行政官署省長及省長而向興農部大臣提出許可呈請書受許可

様式一

農民手持種子確保保管計畫

(實績書) 省名

市、縣、旗名	種植物	確保保管方法別	確保保管量(斤)	共同保管場所	備	要

省方通シ前項同様之様式ニ依リ十二月末日迄ニ興農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二 要配給種子ノ確保對策措置要領
興農部ハ地域別、作物別、要配給種子量ヲ早急ニ策定シ之ヲ農產公社ニ指示スルモノトス

二 農產公社ハ優良適格ナル種子ノ獲得方法並ニ種子ノ性能ヲ毀損セザル如キ保管方法ヲ決定シ興農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三 農產公社ハ場所別、作物別、品種別、確保數量ヲ決定スルト共ニ翌年一月末日迄ニ之ガ確保ヲ了シ二月末日迄ニ興農部ニ對シ其ノ狀況ヲ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四 要配給種子ハ各省ニ於テ管下各市、縣、旗所製量ヲ取纏メ要配給種子ニ伴フ增產計畫配給箇所配給先機關名ヲ記載シタル種子配給申請書ヲ様式(一)ノ一ニ依リ翌年二月末日迄(災害用應急種子ニ付テハ様式(一)ノ二ニ依リ六月末日迄)ニ興農部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五 配給種子ノ配給價格ニ付テハ農產公社ニ於テ十一月末日迄ニ算出基礎ヲ附シ配給價格認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興農部大臣認可配給價格ノ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十二月末日迄ニ省長宛之ヲ通達スルモノトス

様式一

農民手持種子確保保管計畫

(實績書) 省名

(三)ニ依リ八月二十日迄ニ採種場委託採種場ノ設置認可申請書(二通)ヲ市、縣、旗公署(以下地方行政官署ト稱ス)ニ提出シ其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 地方行政官署ハ認可ヲ爲シタル採種場委託採種場及自營採種場、委託採種場ヲ八月末日迄ニ取纏メ様式(四)ヲ以テ二通作成ノ上省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省ハ市、縣、旗ヨリノ報告ヲ取纏メ省ニ於テ經營スル採種場、委託採種場ノ報告ト共ニ様式(五)ニ依リ總括表ヲ附シ九月十日迄ニ興農部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三 國營、省營、市縣旗營及採種事業經營機關ノ經營スル採種機關ヨリノ生產種子ハ總テ配付前ニ種子檢查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種子檢查ノ實施方法ハ別途興農部次長通牒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 種子檢查ニ依ル合格種子ニハ總テ一定ノ標識ヲ附シ同標識ヲ附シタル合格種子ニ限り出荷ノ對象トセズ又買付、搬出、運搬ニ付特別取扱ヲ爲シ得ル如ク處置スルモノトス

五 合格種子ノ買付配給ニ付特別ナル價格ヲ設定セントスル時ハ様式(四)ヲ以テ採種場、委託採種場設置認可申請書同時地方行政官署省長及省長經由興農部大臣ニ許可申請書ヲ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樣式五

經營主體	方	法	大豆		高粱		粟		摘要
			面積	配付量	面積	配付量	面積	配付量	
合作社	直	營							
滿拓	直	營							
滿鐵	直	營							
合作社	直	營							
縣(全縣)	直	營							
省	直	營							
合計									

其某省

樣式五

經營主體	方	法	大豆		高粱		粟		摘要
			面積	配付量	面積	配付量	面積	配付量	
合作社	直	營							
滿拓	直	營							
滿鐵	直	營							
合作社	直	營							
縣(全縣)	直	營							
省	直	營							
合計									

何何縣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八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名改稱之件

為佈事自康德十年九月一日將左開郵政辦事所名改稱之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名	稱	改定名稱	地	址
四道溝	郵政辦事所	福洞	和龍縣	城村福洞屯
細麟河	郵政辦事所	裕庶	延吉縣	裕村文化屯
罕道河	郵政辦事所	琿春	琿春縣	綏村罕道河子
南五道崗	郵政辦事所	長野	密山縣	長野村
西二道崗	郵政辦事所	東安	密山縣	東安村
肥後村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肥後	鶴立縣	肥後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〇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伴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開旗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合仰周知此致
再者另由該旗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爾後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處分

即行為非為登錄則不生效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八號
郵政辦事所名改稱之件

康德十年九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名ヲ改稱ス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名	稱	改定名稱	地	址
四道溝	郵政辦事所	福洞	和龍縣	城村福洞屯
細麟河	郵政辦事所	裕庶	延吉縣	裕村文化屯
罕道河	郵政辦事所	琿春	琿春縣	綏村罕道河子
南五道崗	郵政辦事所	長野	密山縣	長野村
西二道崗	郵政辦事所	東安	密山縣	東安村
肥後村	開拓團內郵政辦事所	肥後	鶴立縣	肥後村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〇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伴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開旗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合仰周知此致
再者另由該旗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爾後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處分

一切ノ處分行爲ニテハ登錄ヲ爲スニアラ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ザルニ付該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張赫王楊鄂子鄭曹張刁劉程劉劉楊齊齊齊高盧金郎赫王康孟若鄰關何姜孫陳張馬何王赫沈王馬
榮崇慶鳳崇兆書慶殿振殿品玉玉春連廣世洪增俊俊斌萬書憲松立景盛士相貴殿仁本大榮繼秉雲
生仁豐武慶勳成彬儒林元一清斌芳仁仁範春山培一林里城寬勳春志會萃韜林豐波清川和業文岫

會楊張李高赫徐曹楊黃李劉會劉會車郎郎高王尹王赫楊蔡張安李劉何楊張張張赫王陳郎劉趙姚
慶春全松鳳曉惠慶鳳王景殿憲王子子永廷洪獻錫德貴柏吉澤部廣忠盛恕相殿子崇昌希紫興桂士
傑生德坡謙峰成聘岐元陽忱偉申興彰普理耀箱五文琮令運仁進漢謀安範澤昌文華年天達漢馨秀

安徐張文楊楊夏戴田黃劉張楊姜顧姜李鄂唐吳金鄂王趙鄂修顧關修吳康富高張武會會會楊會趙
寶 雲林德春雙明寶克殿景喜福元永桂萬德鳳永祥聖維百文元明承德文益德本內德之助三凱典儀俊鵬
新貴漢武生宣厚庚春書卿功九金良志元泉貴順熙臨書業山斌昌厚順權學忱湧植

吳安王文戴楊曹王田夏黃李馬馬趙唐金李李蔡鄂吳王吳趙夏潘花李王康唐鹽盧夏永金李劉會孫
德顯永隆明世恩德維恒桂英福喜國桂致桂慶玉崇寶樹玉書秀鳳芳會斌炳聖全惠延樹克慶玉
芳珍德武宣波彩和智普林武元良賢元善林明芝厚玲基秀英岩閣春崑澤文清雄勒風吉次凱滿新竹良

黃于王鄭溫李徐張任徐任顧田馮于高姜白孫關趙孫潘李王景陶厲于馬岳楊蓋關關宋夏劉劉原夏
克慶全慶成景志天愛寶相元貴德渭松國春文繼學 傳景文德春玉寶啓春國德鐘繼貴增錫鳳 奎
恕孟基新謙順久福忱榮福德山山川濤政生升貴文恩升春翰福令璞珠民團文普琇蔭昌會海山富剛

曹鄭黃高鄭王孫任李朱王徐李任程李王于關胡趙高李關李沈韋趙何楊矯谷陶王修鄧徐李黃赫吳
文慶永德慶天兆德俊天浩吉忠德萃樹風光廣志萬克咸榮景悅天泰玉忠文茂金重文澤象紹殿崇寶
啓斌剛寶福信民春卿乙善成旭榮吉茂崑國和軒和志德臣周生綠安山賢年萱榮華榮遠滋周超安明

黃管康汪夏安李張關王閻栗楊戴蘇時艾李陳吳李白李李李毛丁王榮吳田尹趙謝原王汪吳姚田胡
桂承長景萬恒玉明繼元寶盛之文玉景德士壽雙德永清再公長世文純德貴積克化葆金福德鴻永寶
馨鐸喜晨發善堂東鳳顧和貴風義成陽文顯綿貴安昌敏勳義和凱郁良麟民澤明民光滋庫興德錫善

赫赫管陳李安張范閻周閻閻楊康戴鄂姜王赫金鄭金張姜袁金劉崔王曹鄭宋芮杜于左高李李吳胡
崇崇承寶玉恒坤潔鈺志忱壽殿運紹權永魁崇錦煥熙忠福士正德鴻學文慶志宣仁忠士文萬興太崇
寬眷章豐元慶信忱銘榮銘林芳明賢勳森順岳漢殷道全志珍煥賢鈞基翰全超海聞信凱春永芝盛俊

曹盧劉王盧吳王王李王王張吳黃王李艾栗張姜李陶陶初李關孟金吳盧安江李趙栗李閣蘇伊李馮
廣慶文成秉國成日德成日書寶王化公德維殿悅桂恩景文春繼豐 林德玉慶寶書盛興寶永文升殿
宇午斗章祥治武賢宣芝衡訓祥奎賓堂俊吉科欣春普倫明貴有裕一春明江祿珠鈞林魁瑞順光銓振

石盧張王姜徐曹王王梁李楊張徐李李汪鄭石楊劉陶李王王唐張吳陳李李李王文王赫栢唐左新金
恩慶玉洪福盛福兆玉慎咸王金 慶德慶克恩佐殿景春仁秉玉寶春德治治延燧慶世崇芳叔良升
成藩良烈山明貴敏藻田志田厚珍英祥鈞泰祿价文森榮基奈忱林一有錦璉富周珍庚瀛壽成賢大 山

張車顧孫馮王李李劉劉修吳宋唐康蓋于宋張逢鄭顧顧權孫叢修蘇吳孟姜劉李李會劉王高關王傳
俊憲文憲洗吉時長宗振文寶德德國振連合雨鳳慶文文富成利明長國福振秀富銀憲香元新繼春貴
才志彬章慶元運安堯陽章珍桂玉明奎鵬喜田祥江祝忠文文泉義山滂珍河春增籍仁林恩國恩武斌

黃汪張李周鮑牟宮姜孫徐修吳蔣董白閱車溫孫王任于鄂孫王齊王吳王初李梁邵曹黃唐顧關吳王
明亞憲金文春華鳳永有永明在春萬雙東福朝洪長德生咸成文述德國克恩惠守緒廣振秋奎成生德
文洲芳山深露珊翔先志芳新勤海選開陽興章章安金春成謙堯儒成銓興波謙譽良厚升復顏占乙潤

趙李李孫黃馬湯李隋隋沈葛吳吳姚王傅馬劉關高高章章章孫王樂宮羅夏郭劉季修修劉程徐王馬
文玉世德鳳秀殿樹榮文德 茂王福寶雲鴻崇德鳳永香麟輔永豐政 萬永福謙明富明世遠增永騰
彩祥昌榮山山文聲富翰璞松恒麟田泉書謙奎和德麟春春春寬年國生庫山山武日珊倫義東珊凱峰

溫李宋董黃黃關梁隋王榮溫趙吳王孫趙關姜孫孫李劉冷楊王張孫金李安王劉劉康袁依劉穆徐張
國慶墨士文慶玉春樹榮啓瑞安永福永文景德錫錫春國日成慶寶書成明振明學學時鳳萬志長玉亞
梁陞林珍明年廷瑞元昌明瑤忱慶榮仁寬洲昇仁九榮良暄貴東恒翰人新昌春林翰雍鳴瀝慨泰堂平

傅趙高王王周溫何韓關高馬周周關關康關吳關王王吳吳傅焦鄭王章郝趙徐管溫馬孟黃孫趙蔡吳
殿志春會兆殿貴文興正堯福景景煥景永景劍廣元鳳繼鳳恩慶極萬書明書雲成富英兆慶永德興玉
光英章年祥忠卿秀堯春青山海珍章章全浩秋文吉年臣林貴善修璞春遠紳漢譚源會春喜和潤仁顯

李馬會關王周洽趙關赫關關王周王莫顏關吳白姜高王胡吳陳王王盧關王王孫孫文濤劉李李郭宋
成玉慶景德榮日子春海其景鳳恒志春憲景國鴻鴻積萬禹桂忠貴益恒永從燕永永立廣景德樹慶成
謙福豐範本書清英潤林達崑顯年先溢明興瑞福泰有恒忱珍信年三信豐舜秋明芳學文福全英堯林

張修趙孫鄂楊李泰王王崔泰王王關董梁劉于徐康李葉何王孫朱劉朱劉郭郭關那蓋何朱馬蔡黃艾
國成成玉廷忠凱魁金玉漢魁國廷慶承鳳鳳光鍾會厚樹永喜德運永洪新王興慶連順義再秀興占立
全文吉昌賢林春倫鑑珂臣甲斌奎發瑜元五新林春德森深昌珍全茂慶文璋武恩榮和良慶玉遠興國

紀顧張王楊董泰吳王王趙王蔡吳黃馬何陳吳王崔董朱李王關朱穆朱胡王郭尹李偉關趙傅蔡王孫
富文甲世沛岑桂金文永玉化建永雲魁古雲明鳳樹煥廣春世隆盛普成新興開遇殿成中賓運奎
升章坤清雲齊蕭元華學謙清南中豐卿元賢興慶翔英慶盛芳文慶榮慶吉遠安榮春龍禪岳慶超年瑛

張金盧金姚徐盧張溫張盧王汪朴盧梁梁方張盧朱金卜張李姜康孫唐劉關魯趙余李鄒康鄒張王朱
德振廣景長殿在景鳳德盛廼頑擊崇緒文萬玉廣成崇思天景永桂廷譽長玉寶寶希廣慶慶全殿忠萬
銘達強春庭祥元和山銓福義一春昌榮會印滿嘉先寧山相春章林甲文德璞忱歸珍英振增民相興章

夏陳黃蔡黃夏劉盧金李會張于陳盧半任方林盧徐徐李孫楊焦高吳吳白榮傅吳李周孫鄒王張沈林
福國銘雲銘輔殿文錫明譽玉雲慶廣長連萬崇廣德慶春麟志萬祚文國永顯多國樹富渭德金奎吉桂
恒夫鑾秀選瑞選一鼎新欠軒程位枕庚科壽山瑞坤洪山閣成頃民祥元璋章民藩豐林濱修甲和賦芳

林馬劉栗袁張方方余盧曲蔡于高陳盧劉盧趙侯王高顧馬教林林羅劉玉扈朱孫修崔吳馬王赫會高
景福克亞和有慶萬雅全德清新天政盛忠廣盛作景元洪春德樹樹鵬廷永廣成乃寶鴻全天殿貴昭玉
堂祥淳孔清盛瑞棟言英鈞海福清新沈和遠忱雲德生印桂祥植楓雲相濤珍章斌民俊霖桂文斌玉堂

吳馮陳方康許左李盧盧譚夏盧陳張張盧扈方方劉趙劉教張也王扈張羅藍周唐陸關王陳關王玄楊
傳萬盛玉永慶振桂秉廣茂言盛盛慶景盛廣玉慶廷長清文魁慶恩廣國集德福鳳振景啓希惠英昌春
玉鏞梅斌謙榮清儒忱寰助章連斌鈞芳章文崑貴寬久夢榆生殿賢斌林雲春長閣凱森元鵬棠華鍊華

王王何何梅張吳徐高王李陳高何艾艾田般何曲何何劉史岳王王姜姜赫張艾張包白白田關鮑高白
明保恒連玉慶寶秀芳玉寶英鳳忠德沐永興昭昇廼昭振光永鈞新長長貴國景喜國永永茂廣貴明水
山邦寬章祥山國東壽璞貴盛岐明明慶盛成明貴全奎殿遠深恭增中顯賢才新廷良喜良芳順和珍坤

王王關那叢劉湯樊劉栗曲吳林王謝包艾包王曲何何張史李魯艾李姜姜王包包艾劉白白田關高韓關
恒鳳鳳明振子丕文廷維傳慶奎長永書芳書明昇慶福文炳生維正古長明維國國書景永茂慶鵬殿漢
阜秋舉壘中玉成宜禮國經年先清璞林晨鈞凱文典康信明祿賢範春祿泰化陳陵文祥昌芹德開元章

趙邢李放伊何翟董鄧那石李李艾宋齊李李赫李李李那趙勝孫韓艾艾陶陶姜程程李那董宋李王金
多德雲光文占元仁慶成 春春玉 志生醒貴樹自大世玉文初太正國文文希遠遠德春福元文永世
清山成輝忠元茂義玉榮亮浦生源慈遠珍亞軒和安成祥文奎政林珂宗顯忠珍遠恕新融海良藻祥洪

樊吳呂子姜吳莫白戴那伊于孫赫趙齊赫赫李赫姜劉宋冷劉王那劉戰王敖劉陶李叢何那那王李何
志富福祥世慶椿恩文成文 貴崇永聖貴崇生貴書日裕傳天德世鳳福春國振永玉瀾振志廷受德玉
禮清財雙章王浚光選義陽勇文來和化山崑福和林新坤文元潤貴翔臻閣章華令林潭江超元業恩舟

陳艾孔艾田范艾白項鄭李楊赫孔劉劉樊紀會會顧會會艾蕭王北修時時願樊樊畢楊赫蔡紀李包孫
朝厚兆坤永子陵書元錫功振崇慶國鳳壽文範成慶文立永紹 明景景奎喜廣慶德貴運風 增鴻
武志堂保豐中昌賢舉德坤英林會章全寶臣普孟江陽化嵩樹清七發春升義清文一盛輔武世榮盛業

袁張孔艾范劉艾黃劉馮謝楊劉孔伊孫揚王願齊陳曾汪李李金修修李胡願時劉劉黃崔李管溫伊趙
永鳳憲德文鳳志登殿殿文振德慶德樹振玉元殿德慶景成惠廣文明增貴奎景景裕克世化承成文希
起珍陽忠生彩昌起邦環和甲利起發文寬普普開祥獨瀛璞忠成寬會華璞良福海綿瀛璞民化俊超賢

吳王葉王趙金車范馬金顧陳李曲張周李尹孫王樊杜教教盧陳夏李王應郭高樊黃盧蕭王石孫樊袁
鳳雨春錫玉廷顯成桂振德子升同鳳居惠傳瑯茨萬萬文文崇雙輔明鳳芳長鳳廣金岳鴻錦正大喜永
閣澤茂豐璞彌惠功超興志明科元舉賢元新瑄芬喜鐘珍秀業祥仁閣臣文文鳴鐸山東業龍民孚雙華

蘇王趙朱王夏張張韓關陶李閻邢張王吳冷修曹馬劉盧教范盧張劉林袁郭郭樊劉泰林文樊孔梁羅
立世明紹志全元鳳張善景德寶德鳳守雙玉明文書希慶文成乃鳳慶序玉廷振喜希紹寶乾喜紹守世
先甲浩孔澤祥明梧祥五林裕璋昌西漢綠環章閣章泰柱憲安唐高新堂國賀忠祥倫奎樹福英唐成成

孟張李白秦劉卜胡赫紀矯羅侯卜王孫姜張于李吳吳王王紀王孔孔黃黃黃黃黃李徐馬蘇蘇姚趙董
昭奎 雲貴振恩榮貴慶震貴永鳳國承克成惠永長國明文兆文慶慶恒顯恒平平芳明殿德立兆明遠
德軒宏卿賢黎錫德恒波一珍泰春棟越明九卿崑煦順清範中魁俊彬性明經坤情彥則卿奎富慶利鳳

唐趙唐張白劉陳劉王薛于趙修劉白楊趙李張張董楊王石李李張包張王黃黃黃蘇杜李王徐趙蘇張
安永玉奎雲玉福德國騰雲忠成忠文春錫志國萬連連德維成廣文文國榮恒恒恒顯紹鳳興康錫顯志
中豐成武浦武全恒萃升昌義儒厚萃禮權英斌祿蔭濟珠環儒武煥志風全章復恕恒謙桐元成範周厚

蘇劉蘇曹劉劉高劉張楊李許洪潘潘李郭閣閣高谷王孫唐周田李葉楊王赫黃劉扈于谷杜谷張劉王
立廷顯富清廷文廷恒培治慶希德繼馥德培培玉荃永長會克振凌成連明崇恒鑑廣長永紹鳳德振繼
功浩奎洪聖裕勇藩祿新平元祿業民春新業孚理芳華友武興聖春果樹魁峻順非馨清錫詩儀雲袁志

王周劉黃劉劉王劉張張馬楊高高徐胡高高李高高鄧陳朱袁尤王李陳赫李楊王郭劉白王王卜朱劉
世鳳恒恒廷清家寶福雲桂永廷文泰鳳俊繼永泰維永德俊永啓德增福貴明春恩志政星殿國鳳承廷
臻昌山柱珠典謨儒順蕊忠山占萃林鈞楷雙江雙義與助天昌超恒華盛藩堯林瑞憲治椿邦章儀烈賢

郭宮萬張孟劉馬邵劉宋趙滿魏薛劉曲盧玉王趙張榮王張馬張王唐王張夏葉葉徐崔葉萬劉趙姚曲
毓玉培如慶春貴永長長潤洪鳳鳳瑞銘鼎銘友海波尙第景津雲英葆新雲增成成康永景福政連德寶
秀山林家國雨卿義春春普九鳴學風堂祥助價存詳智信春龍岱垂樹民霖鈺海華鎮興隆有國山俊成

官郝周楊劉劉崔林馬趙孫韓黃蕭劉樂王張楊王關劉紀張蘇劉白趙黃王洪侯朱徐尹趙趙袁黃張蘇
德鳳永俊夢鴻永福曙文正德順永之仁乃順茂子連清蕙明尙廷辰忠顯相希國承寶長學廣 永玉立
修林祥凱麟聲祥貴霞蘭修貴成富邦潰虔之義義陞露山開言庚煊有琛臣中治厚寬盛榮澤成增久紳

孫關廉王曲高黃許郎王孫盛李金金房劉李王王王子王龍姜孫孫王韓張于金李洪于劉劉張李倪于
慶兆治桂景長憲文繼煥其傳希 義守慶永述新家慶玉兆春連正禹立 慶啓 雲岐雨雲精忠成
錫清華彬山海文瑄元文超德九濟勛安喜孝先麟明林田發起芳先川賓甄春亮祥沛峰山時樵齊勛珊

馬徐朴許王董遲張趙傅丁錢葛武由劉宋榮胡趙劉徐孔姜鄭呂安李于王周時張姜喬潘任李姜孫莊
良永昌立崇文福本永永立德培奎振宗居紹子德 澄國子銘書昌鴻樹大慶盛佩殿國福學中鵬俊振
臣梁根權福良堂善祿俊先芳義一江儒秀民林修泉州權俊典春植德恩乙福貴綱有勛九聖樞遠波詳

何吳張周胡朱李崔包李韓王黃李周白寧邱溫張孟郭金趙李薛姜尙張安朱姚全丁李王楊孟李金韓
慶德賦志繼寶東三文朝世 樹國鳴日傳德陽起經世夢景雲龍志任紹宗慶德炳雨維乘喜祥長道用
陽榮文鎬林貴山濟德慶寶興堂沈盛世寶恒春昌丸芳齡顏程圖濤清綱仁豐惠三民榮秀昌玉珍益範

田遲郝蕭張王郭姜王李李趙魯高張趙劉馬田齊尹王孫辛曹尹鄭李魏何趙麥盧楊要李曹劉張李金
維寶景永永日永述乘貫俊國寶繼忠清成青永永作樹省魁殿治銘玉志寶翰成 奇德宗傳喜志廣海
新珍興財清增化堯遠之章漢珍先臣霖玉歲利山農人洲戊祥經三堂義財章章壘崢芝源貴山平盛珊

鄒李張趙劉徐侯楊陳富韓姜薛李劉劉劉范董孟馬車于梁大徐王王劉初韓王段王史金張劉下梁葛
文久景廣希克維學連成世靖振恩雲鳳鎮景慶 世順文春九正佐玉光葆鳳宏化文習炳錫明忠寶天
樓耀春潤漢武五良泰玉瑤波清波飛文國瑞芳春良與亞園男文義洲軍德鳴葆文濤鈞淵恩軒孚長民

龍郝榮顧郝劉李劉姜孟許歐王劉郝于崔林孟王孟解顧蕭馬任張邢初陳崔常李王王柳王徐楊徐劉
殿永向育元繼吉問連慶英陽維廷文介鳳煥廣仲慶俊全增秉明四玉振滙兆顯樹守孝絲克光福恩海
祥安純才勳修雨濱永潤爵昱國華江天九臣慶起國業璞常哲雙維璽琳德岐豐青德奉青文先元明瀾

劉侯樂賈李綦宋仲黃王馬于王曲樂文金徐陳蕭王韓張張王田丁盛王康劉凌孫步周郭于房于李張
逢裕景延榮文基延建毓慶致水元經珍賢成寶文錫鳳雲月慶英兆樹樹本景玉士青俊景海永級自鎮
春和芳傑久藻善峰功田崑江生伯芳道道斌明科良起瑞新喜傑榮芳屏茂富昆德雲卿藩山林忠廉遠

佟張紀王王孫王劉馮林朱鄭彭夏劉孔李劉劉薛于陳李陸王韓閣邢樂韓楊張劉徐宋劉李劉張于孫
瀝喜存守永萬弘鴻世德志銘啓 在國和永建興廣齊枝鵬鳳子雲紹學芳寅保國居國鎮士志景長
川春洪業澤海超賓忠本濂金文吉盛元昇祿達鵬成德家財九儀興起武禮訓弘興棟義偉葵英毅康安

李王劉王吳趙崔康鄭康王劉盧龐鄭刁傅楊荊張于閻劉顧呂徐王井本五周李王關平夏久劉謝白李孫
明福奇守獻貴振文本泰培宦 殿立守呈樹希顏潤學維慎振尙德文彩郎春一義彬郎富弘英瑞清麟祥
訓增信業波恒漢先善濤賢卿璽文言泰瑞春坤堂章孟章典東勇熙

焦安王李王高韓崔徐于王任李關王劉程龐陶劉鄭劉鄭宋李侯一周一黃本吉長中于王張韓王郝張
德恒開寶俊日尊東景崇元鴻恒景富錦紹殿長兆克漢全競鵬如村富不野原寶城田谷川野野振振海立化修潔
慶毅恩信福東三零璞漢昌益新桂安堂南颯仁瑞敏章璞舟翔春郎智松泉勳武彥雄郎風武容志民權塵

姜郝王蔣蕭王楊張王谷楊羅王劉王梁王孫鄒李孫王劉劉趙李徐丁王由楚何李夏潘于王曲曲王劉
喜本開廷警書逢景慶振傳慶作忠慶永金柏本傳海鳳樹慶濟士 聖者文世慶玉德成光新在蘭永福
春支文富宸生春玉雲鐸安藩屏恕春昶枝青榮治廷文人章時林臻化榮烜財貴塘元章榮發潤波章盛

王周王戚葉曹孫孫張于孟陶于叢牟牟謝徐都孫滿張劉李孟趙劉于于王畢胡楊閣劉林黃支陳孫車
占士守耕成永連連景萬繁錫惠萬敬明金永興 福永文萬憲秀裕乃洪際壽鳳德春中本振萬建舉永
繁俊先五家清禧盛山祥惠德文鈞禮禮鉢維起福全奎翰新恩峰魁仲潭恩亭彬和生興固庫選章銘順

改訂八載 第三千七百七十一號 庚子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張蔡宋張趙李趙王呂宋白潘王于呂張于張姜康王周李高王位楚位孫孫孫王王郭徐馮秦姜李于劉丁
雲元興文信繼秉成金福永文 殿寶雲紹學太乘鳳士照世玉樹金炳天廣立廷廷殿迎 喜傳振文中吉
滋勝讓珠孚先治德義德太典貴明珍山田功民烈儀道遠志鳳深洲文玉有言藩芝一福春安仁聲禮藩勝

袁趙范宋董隋姜張張楊常王楊林王邢王趙孫湯衣遲梁李高沙栗王王姜姜宋王李李李盧位潘都耿包
學俊崇文吉文吉喜玉國守景占振書宗憲文壽銘明明連克登中盛永恩世明林鳳寶寶廷盛政鳳振相迺
賢卿聖奎洲芳仁春堯棟餘凱山興林堯章成山新玉富城言學珍林業德章德森儀環源獻馥潔梧歐亭嶺

韓李何李呂劉張李溫司李崔閻蓋于遲田孫陳王張葉傅曹趙趙王于孫姜趙崔于趙叢李宋于王潘紀
紹慶應澤慶連師勝鳳元海熙新銘厚春國振寶明致 寶丕萬維春鴻吉兆鴻永鳳萬來景文長和殿學
貴春孝秀智山彥桂林熙珊澤一三森萱功遠林忠桂俊生基隆邦年洋夢林恩春順榮生春俊清生卿謙

安程李王姚李高曲曲梁姜孫楊于劉解馮劉姜潘鄭吳孔子楊汪于孫姜武叢姜姜斌孫李單徐王田李
福雲春鑽文岐元贊有玉玉玉雨春金本允殿德玉本興憲鴻有慶鴻吉振本樹長俊成長春鴻振俊載景
有章隆聲德周恒章林珍鳳章春慶珂承久寶寬現初洲禮太堂彬一維寶烈梅榮峯一遠潔禱雲祥功安

杜劉章常劉杜陳王劉宋于譚杜梁畢李郝徐劉孫張張侯梁王宋王孫李魯王高高勝白韓于張曲李劉
玉殿鴻宗希運永恕德文景學世永兆汝先景鴻清奉德振景成良德喜宣肇裕芳維鶴國雨景志宏學峰
珠文軒德瑜富芳玉星和璽聖珍昌序德彩耀振連謙俊緒銘仁玉盛明春瑞民仁謙泰日亭海哲義芝嶸

杜吳邢王金宋劉單吳趙劉暴胡隋畢張蕭劉溫于傅周蓋王蔣于于孫馬王郝王高徐楊吳劉宋劉孫斌
荆珍殿耀明德建兆振成文學振繼兆恒子文景桂清立俊希棋惠惠文元文岐裕大潤寶學德萬佐長呈
現緒傑東浩厚儒忠邦馨紹淵華翰敏寶恕春芳仁章紳卿儒賢民元章孺哲周邦林身書勤慇達區本祥

王韓姜唐薛賈王沙藍石張汪金金嬌胡邢于蕭王任沈董項金李王樂張宋馮關姜王孟郭于王宋吳藍
芝文東啓玉作天文仁玉書露德成心洪增霽配蘭洪吉文元致培德于文慶學慶鴻殿慶樹効慶桂英恒
田彬岳銘璞盛章林為銓田芳恒基德彬財東坤奇臣茂林珠化橋成玉襄科文榮德樹功人勤濼庭維志

姜赫屈韓趙馬高項高金金楊于劉丁溫孫楊徐于蕭謝祝王勝趙張李孫王孔謝趙潘潘孫劉顧胡姜姜
王崇煥士昇永文元殿炳成仁增殿春景景誠振錦配純岳建永德盛煥喜世昭永興盛永維景偉梅國維
鏡厚偉學泰祥德章甲淳柱植益文乙春範芳洪堂松仁東基泰忱遠勃建公明成和明亮新芝志生盛周

五三三

黃蕭勝徐曹黃范紀劉王邢劉李宋白金王呂孫孫李張康李崔車陳楊賈聶張武盧馬瀕楊王姜蕭史劉
月傳金會德恒國家生獄玉慶沛福慶學廣福泰光廷鳳太毓鴻廷永雲清經芝殿廣恩乘國明維冠鴻傳
祥有泰仕新震興連沛山華銀先春才基恩新遠三藩岐成庚鵬章有章章隆發元文祥誠棟堂民山芝資

楊王宋孫孫范黃馬馬陳曹聶李馮白劉于徐孫孫孫劉王于遲車崔張姜牟單于鄭李高盧馬趙柳李史
雲吉福紹鴻廷恒慶漢春恩永毓玉連景文吉貴光書忠永永良文鼎萬雲長廣佳殿廣兆長崙德清春鴻
翻一慶琛祖忠林斌遷風德新肢環芳盛臣修遠喜業山昌金波翰芳選廣安生之俊恩珩盛堂治芳旭勳

邊高高楊蔡李許柳王高敬金秦謝孟孟劉劉李謝于于施胡局李劉韓尹金于楊黃張于王李高于劉于
四安明永長敬盛富富文敬明志修憲昭恩志萬恩萬文德春德慶雲富昌玉永振建化克鎮喜正廣天維
彥邦德新升海廷武忠翰熙耀昌善明溫寬昌德升富章祥普鑫洋柳春富生寬海武民體海陸翔喜鵬郭

金孫清王楊黃王閻姜王楊姚段劉陳吳邢盧華吳王王馮李白王胡孟施孫張張高王杜李賀郝孫高趙
增振武極春克連學寶文芳天惠福萬錫廣世啓福久心丕瀾守玉春品文維仕祥守兆寶正先本傳連永
守芳雄民山昌提誠玉閣國府品同財亮福昌明綏榮國喜洲中章秀芝山春禮君禮允珉文亮瑞發永偉

李姜夏張孫修劉宋徐張夏高高趙趙牛韓朱張高位姜王戴張李劉李李孫張曲石王董崔姜丁金花朴
煥靈福玉壽明元聖殿德清福志長奉德國和家國炳殿吉紹德春忠培培振立騰懋化希奎學保春兩基
勳紀民芳鵬倫凱彥雲才和寧望浚恩田君香興珍清軍東武財茂斌風元芳春田廷民堯德海餘田德鳳

李呂張夏孫王王劉李李邢于李潘朱高御王李雄王孟都劉范吳劉李李李高俞荆李李田金邊金于孫
治海德福傳正正文秀忠福繼盛世興澤長昆世鳳洪慶元兆崇學忠煥煥煥有紹培領永長允現贊宗建
信文君奎德平泰珠藩藩淵先香祿洲民新仁麟祥林讓祥顯功波漢煜德洞益欽榮藩平發澤龍鑄儀岐

馬王王李李官王張馮劉崔孫劉桑侯鄭李孫陳孫原周于劉劉張彭門劉于鄭王華王矯任尹王張安賈
寶景克玉廣三化德德天基恒華振國德寶家廣家德振寶渭福永萬長鳳惠恒治振明餘文國潤文玉永
珠緣五彬仁元斌民文錫敏音文華範裕璽臣培文芳浦珠清臨盛順明祥風密雲遠緒福章章升廣昌寬

王吳王李張孫尙李林王張李王林高翟鄒初程程高于齊王吳溫劉劉門曹楊孫崔呂徐李官胡于陶力馬
日寶克桂永明希天福德殿慶廷君成義德鴻紹國雲德培德德成萬萬長允芳永天東廣然本慶長成紹
祥卿良春貴綱仁樞家魁棟貴雲國彬德純順富棟卿溥科璋顯俊年福志章濱久奎平仁英善文宜仁漢增

畢張張郝徐李寯張吳邵姜劉裴高孫魏張修米季鄭王孫孫李陳國王劉蔣王姜宋高王于李孫白姜柳
世殿起德紙純德啓樹景吉玉麟振長寶永兆世玉培蘭連煥福延德嗣鴻判鴻維長景煥常春德景福翰
興文新華永仁謙玉茂陽鐸德閣榮坤林珍祥珍田仁葵清新裕天厚信儒植儀新成芳一基山祿惠崑書

于程子陳陳于曲杜廖趙郝王寯鄭李王黃譚姜高宋姜高勝徐楊盧官袁劉王韓徐田王于張陳鄂王柳
德顯慶慶福寶 寶景元希培奎龍長緒國玉鴻維天世傳文成悅 春葵憲錫培德成維發德儒純殿建
純楊遠禮發發祥祥元峰章基鑄翼鷲良強芝洲耕旭鐸經章林新鎮陽行章麟青寬良頑芝成峰義仁文

趙范孫劉仲李林壽王徐盧于三輪松楊鄂趙趙張韓于車張李羅張許鄭遠楊董周葛董張張胡宋李吳譚
明俊象鴻濟國述同桂樹仙長久九郎堂林儀芝春盛遠忱章德斌翺喜超易君武汝濱允東峰漢宏恕祥理
吉才江恩甲崑齊秀聲仁齡財郎

崔劉劉李孫張張董楊田唐王吉手松傅劉敦黃呂車王紀張閻武林王韓宋姜董張黃李趙時徐徐柳孫
錫殿蘭明玉許文慎德其得堂吉手塚藤久二郎山武語禮章輪令剛智銘學文軒令卿文祥遠春祥科宜吉洲竣木
鼎起圃坤麟廷儀之智珠善堂

王王邵高董崔趙王李李王孫官孫曹繼高高宋李盧鄭陳王孫毛吳劉王張劉曲白曲馬莫關趙潘劉張
耀連志丕盛愷福錫玉洪奎九家吉鴻松洪洪顯永渭洪洪洪學克潤洪洪福信萬安殿俊春振鳳鳳洪鴻
源潤才榮基年元忱顯喜堯祥玉文宜壽田波生海芷臣令寬正禮三江發忱福成基祥豐淮東鳴魁齡浩

王子張王劉孫崔崔孫喬官王劉賈曹莊馬李義趙尙于于陳孫吳于鮑董陳張徐王張于殷陳渡程鐘趙
志洪代悅玉奉忱世乘日家漢全荆景慶延文傳殿忠殿喜孟德雲仁廣長洪魁忠玉崇魁玉正義紹魁獻
寬奎喜祥功先年才和春寶林德南家林年齡聖忱新陞文令潤興浦善令國榮忱琳政元田耀則儀一庭

譚曹房王李關干關戴崔楊王于張葉孫姜郝張侯王呂汪吳江李楊胡臧姜王白孫董劉姜鄧孫林梁王
常希修長鳳德逢兆世玉俊連春文紹鳳乃德啓振文洪立瑞敦柏玉長雲文洪景紹維文興景文永國雲
卿珍鈞明齋清文文清鑽宣東源漢洲至書全政一遠權士深志珍榮深深永義愷吳俊明桓輝玉祺豐泰

曹許曹姜張關石羅王李紀汪趙劉白孫喬王王牟閔李張李楊王吳王王于趙傅夏林劉傅關常楊鼓劉
殿天殿奎啓寶恩忱述德成盛長廣銀士玉瑞際春希九士太寶洪永有殿桂存傅靈毅仁洪志彭毓萬雲
全貴玉選仁春勝普遠倫章練顯秀鐸德顯林春甲凱任明義範烈志生慶業齡璽商明春源果令相徐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村總之助 | 程祖培 | 鄂咸雲 | 山本長藏 | 車輔誠 | 關希聖 | 葉作之 | 徐鴻遠 | 小川政義 | 吳廷璧 | 石廷貴 | 王明善 | 馬紹清 | 周連實 | 王廷敏 | 劉廷棟 | 蘇廷元 | 齊殿林 | 趙九峰 | 尤啓星 | | | |
| 赫崇學 | 馬大英 | 松原慶三 | 大杉英一 | 孫克保 | 楊洪光 | 康會英 | 何冠一 | 富不顯 | 陳丕慶 | 康玉書 | 白永全 | 義壽增 | 李建業 | 劉忠智 | 王渭東 | 陶永春 | 艾正仁 | 教惠辰 | 楊廣運 | 立山唯雄 | | |
| 江畑一成 | 蘇原鶴市 | 黃寶雲 | 池永新一 | 沼田新一 | 淺坂正一 | 渡邊正一 | 那立秀 | 清壽夫 | 服部教次郎 | 姜錫齡 | 姜海清 | 都本賢 | 于洪賢 | 楊惠超 | 孫鴻保 | 孫廣鈞 | 卜廣悅 | 姜玉珂 | 王緒名 | 馬名升 | 李任 | |
| 富士崎男吉 | 飯島華 | 趙學華 | 森寺勝秀 | 木佐貫吉 | 吳雙一 | 坂野與一郎 | 押方友喜 | 小林重光 | 富英麟 | 姜慧賞 | 李雙霖 | 盛郁周 | 遇景峰 | 邢編城 | 王連訓 | 馮文忠 | 于興智 | 都興邦 | 李錫錫 | 羅治平 | 羅平 | |
| 關福山 | 于德清 | 姜春山 | 王世魁 | 小林正孝 | 王啓重 | 增田隆重 | 周公弼 | 羅福本 | 川崎茂利 | 市川儀作 | 森島弘一 | 王芝田 | 陳修楓 | 馬忠證 | 袁恩 | 袁廷雙 | 孫春湖 | 姜潤賢 | 康會賢 | 夏井永吉 | 周德溫 | |
| 李燧春 | 李煥熙 | 徐世忠 | 工藤武 | 關恩廣 | 磯部昌一 | 趙木忠 | 博木恒秋 | 三上文雄 | 教維崗 | 任海濱 | 楊春霖 | 王紹通 | 路守田 | 潘玉璞 | 黃忠 | 魏永順 | 初德先 | 董潤義 | 徐萬程 | 宿庚垣 | | |
| 孫長春 | 陳學文 | 史起雲 | 陳廷東 | 何文符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孫榮久 | 何榮久 |

彙報

○計量器販賣業認可 計量器販賣業之作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照准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營業所位置 指令番號
杜 香 圃 吉林省磐石縣城內中街三四號 四四八四 康德十年八月十六日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業正認可 計量器販賣業之作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營業所位置 指令番號
杜 香 圃 吉林省磐石縣城內中街三四號 四四八四 康德十年八月十六日 (經濟部)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第廿五號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地地籍內所在地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江省長 孫柏芳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第廿五號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地地籍內所在地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江省長 孫柏芳

公告

湯原縣舒樂村 申報期間
自康德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九月十日
同 大平川村 自康德十年九月五日起至康德十年九月十五日
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一二號決定地籍之審定開始日期自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佳木斯市南崗區 自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但都邑計量事業實施地除外
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五號依土地審定法之審定開始日期自康德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康榮工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三七號

一目的

一各種織物ノリヤス製品及紡績製品ノ加工販賣

二和洋日用雜貨類、服裝及服飾品、靴、襪及履物、世帯道具玩具、事務用品、運動具、工藝品及其他原材料ノ製造加工販賣

三他人ノ事業ニ對スル投資及ニ之ヲ經營

四前各號ニ關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五月四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各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萬圓五角

一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クハ制限又ハ株式讓渡禁止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ラザレバ之ヲ賣買讓渡又ハ質權ノ目的ト爲スルコトヲ得

株式ノ裏書讓渡ハ之ヲ禁止ス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谷川完吾 奉天市大和區大西街二段第一二四號

德島一郎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三三號

桐畑壽雄 奉天市大和區鐵道街第三五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谷川完吾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村田秀之助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三七號

一存立ノ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東亞商工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武澤浩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及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陸世英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二段第四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陸世英

一同日監査役ニ就任ス 張佐清 奉天市朝日區東亞街五段第一〇號

進興製糖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シタル資本ノ額 國幣拾壹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三月三十日

一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壹萬圓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奉天松榮商會

一本店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一六號

一目的

一製氷販賣業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五月四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豐山一成

一無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投資ノ目的價格及發行ノ部分

國幣貳萬圓 全部發行 豐山一成 奉天市鐵西區興工街一段第一六號

國幣壹萬圓 全部發行 豐山一成 朝鮮忠清北道忠州郡老邊面佳新洞二八七番地

一有責任社員一名 國幣壹萬五千元 全部發行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滿洲省士紳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査役谷口健一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重任

株式會社滿洲省都宮德藏回酒店變更

一取締役安室精小川善志 渡邊直方 眞部白

一上秀男 白田均 井野眞ハ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退任ス

一取締役石井直治ハ同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古谷忠勇 大連市朝日町一四番地

一監査役古谷忠勇ハ同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査役ニ就任ス

石井直治 廣瀨市中國本政三ノ谷七三番地

康德十年五月四日登記

合資會社滿洲錫牛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無限責任社員木村麻雄ハ其ノ出資額全部ヲ有責任社員一名ニ讓渡シテ退社ス

一同日有責任社員三名 國幣壹萬五千元 全部發行

一同日有責任社員中村新一郎ノ責任無限責任社員ト變更ス

協和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成瀨武 青島市大和區入道街一丁目三一番地

合資會社滿洲毛工業所變更

一代表社員河野恒雄ハ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高千穂通第三號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出賣商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三七號

一目的

一工作機械及工具類ノ加工組立修理及輸出販賣

二雙輪車及各種電氣時計類ノ修理組立並ニ輸入販賣

三其ノ他諸機械及附屬品ノ輸出入販賣

四雜貨及一般商品ノ輸出入販賣

五右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五萬圓

一各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五萬圓五角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或ハ株式讓渡禁止ノ規定

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ニ賣買讓渡及質入ノ目的ト爲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石川一馬 奉天市品川區大光堂前六五〇番地

前田進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三七號

島田忠重 山梨縣東山梨郡玉宮村字下竹森

仲上敬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三七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石川一馬 前田進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大森守人 東京市淺橋區西大久保三丁目三六番地

株式會社滿洲丸石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松井長男 岡野源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朝日區興光街四段第四二號ニ移轉ス

滿洲製糖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松井長男 岡野源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朝日區興光街四段第四二號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滿洲丸石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松井長男 岡野源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朝日區興光街四段第四二號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滿洲丸石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松井長男 岡野源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朝日區興光街四段第四二號ニ移轉ス

株式會社滿洲丸石公司變更

一取締役松井長男 岡野源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朝日區興光街四段第四二號ニ移轉ス

四月二十五日重任ス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高桑兼松ハ同日重任ス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支店移轉(外國會社)

一康德十年四月十日中華民國徐州市中樞街美仁西卷四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中華民國徐州市啓明路一三八號

株式會社滿洲丸久商會變更

一取締役杉山榮藏 渡邊眞實 治實宗一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杉山榮藏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三段第三號

渡邊眞實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二段第一二番地

治實宗一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二段第一七番地

一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杉山榮藏

滿洲川崎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佐々木進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ス

株式會社成源商會變更(外國會社)支店廢止

一取締役保阪隆一 市房久治 萩野三郎ハ康德十年三月一日重任ス

一監査役岡田耕作ハ同日重任ス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保阪隆一ハ同日重任ス

一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大坂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朝日新聞ニ掲載ス

一同日奉天市大和區興田町第六號ノ支店ヲ廢止ス

大倉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解散

一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六丁目三番地五日本共立火災保險株式會社ト合併シテ東京市京橋區銀座二丁目二番地九大倉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ヲ設立シタルニ付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解散ス

支店人選任

一支店人ノ氏名住所 瀧藤厚 新京特別市梅ヶ枝町三丁目一八號ノ四

一營業主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銀崎洋行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四號

一支店人ヲ僱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四號

支那人選任

一 支那人ノ氏名住所 鈴木盛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一〇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奉天銀行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一〇號
 一 支那人ヲ罷キタル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一〇號

支配人解任

一 營業主株式會社奉天銀行ノ支配人東郷勇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解任ス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 取締役林福三郎ハ康德十年四月十五日其ノ住所ヲ大阪府豐能郡箕面村大字收落四九三番地ノ三〇ニ移轉ス

滿洲ライオン齒磨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吉田武夫ハ康德十年四月七日其ノ住所ヲ東京市世田谷區下馬町二丁目五九番地ニ移轉ス

東亞織毛工業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吉祥街一段第三九號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に就任ス

宗澤健三 奉天市瀋陽區吉祥街一段第三九號

三星工業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左記ノ者新ニ入社ス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白川景一 奉天市小西區惠工街二段第五八號

合名會社折笠會社解散

一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合資會社三六商會解散

一 康德十年四月十八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新興物產合名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四月十日社員米山精一ニ更ニ國幣六千圓ヲ上川幸次郎ハ更ニ國幣七千圓ヲ社員永光榮太郎ハ更ニ國幣七千圓ヲ各出資シ其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貳萬壹千圓 全部履行 米山精一
 國幣壹萬七千圓 全部履行 上川幸次郎
 國幣壹萬貳千圓 全部履行 永光榮太郎
 ●合資會社大東製物製造工廠變更
 一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無限責任社員平野滿良ハ更ニ國幣貳萬圓ヲ無限責任社員劉星五ハ更ニ

國幣壹萬五千圓ヲ出資シ其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平野滿良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劉星五
 一 同日有限責任社員二名 國幣參萬圓 全部履行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弘南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康德十年五月八日登記

大東自動車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査役元野長太郎同山田三郎ハ康德十年四月二十日重任ス
 ●大東自動車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に石井彦太郎ハ康德十年五月一日其ノ住所ヲ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第一〇二號ニ移轉ス

一取締役に小鐵治直芳ハ同日其ノ住所ヲ鞍山市北

一四條町一番地ノ五ニ移轉ス
 一 取締役に山崎兵二郎ハ同日其ノ住所ヲ安東市大和區大和橋通第四六號ニ移轉ス

滿洲絹糸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に八木新作ハ康德十年四月五日死亡ス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北安產業合資會社
 一 本店 北安縣北安街四道街
 一 目的
 一 主要種數ノ販賣
 一 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並運搬其他ノ運搬
 一 代表社員ノ氏名 原山松三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十年五月十一日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原山松三 北安縣北安街東松村區
 國幣壹萬圓 全部履行 侯東海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一六道街一三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七萬圓 全部履行 社員 七名
 一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十年五月十一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株式會社山田木材公司
 一 本店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陝西營區九五號
 一 目的 木材賣買並ニ之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種株式ノ内容及數 十株券 一百 五十株券 二十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一 株式讓渡ノ禁止若ハ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取締會ノ承諾ナクシテ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承德縣承德街ニ於テ發行スル熱

一 取締役に氏名及住所 河村信子 新京特別市五號
 一 重雄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陝西營區九五號
 一 極 新京特別市入舟町三丁目二四番地
 一 山田三代子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陝西營區九五號
 一 廣司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陝西營區八九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 山田重雄

一 監査役ノ氏名及住所 河村信子 新京特別市入舟町三丁目二四番地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熱河被服工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馬市街胡同一號
 一 目的 被服類ノ製造、加工及販賣並ニ之ニ附帶スル事業一切
 一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圓
 一 株ノ金額 國幣拾圓
 一 各種株式ノ内容及數 一株券、十株券、五十株券及百株券ノ四種ニシテ其ノ數三千六百株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一 株式ノ讓渡制限 當會社ノ株式ハ當會社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承德街ニ於テ發行スル熱河日日新聞及熱河新報ニ掲載ス
 一 取締役に氏名及住所
 時實照太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馬市街胡同一號
 永富 保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二四八番地
 入江堂允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馬市街胡同一號
 小野田忠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馬市街胡同一號
 街胡同一號
 黃玉普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火神廟區馬市街胡同一號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に氏名 時實照太

一 監査役ノ氏名及住所 堀野嘉一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省公署東胡同
 一 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東昇和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陳景周、袁育生、孫景坡於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一 退任同李尊三王執理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
 董事
 楊桂芳 哈爾濱市許公路二八號
 李雪亭 新京特別市平治街五六號
 李凌雲 新京特別市平治街五六號
 一 監査人田新吾莫禮仁於康德十年五月一日退任
 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査人
 王蓮甲 新京特別市平治街五六號
 李志堅 哈爾濱市許公路二八號
 康德十年五月七日登記 巴彥區法院

未成年入登記

一 未成年入姓名住所 出生年月日 于福少 熱河省承德縣承德街糧市區二四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日生
 一 營業之種類 酒類製造業
 一 營業所 承德街糧市區一五六號
 一 法定代理人登記
 一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資格 親權人母 于胡氏 承德縣承德街糧市區三四號

無能刀人之姓名住所 于少福 承德縣承德街
糧市區二四號

一營業之種類 酒類製造業
一營業所 承德縣承德街糧市區一五六號
康德十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新民縣新民街廣和區德盛
街第三〇號
一經理人 溫子慶於康德十年三月九日解任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新民縣新民街廣裕區榮草
市第九四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新民縣新民街廣和區德盛
街第三〇號

一營業主之營業 米穀及油業販賣
一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同盛源
一設置經理人之場所 新民縣新民街廣裕區榮草
市街第九四號

●商號登記變更
一商號 同盛源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朱文林 新民縣新民
街廣和區宋家胡同第二五號

一商號 同盛源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朱文林 新民縣新民
街廣和區宋家胡同第二五號
一康德十年三月九日將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變
更如左

集潤堂 新民縣新民街公正區中大街第一六號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登記 新民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興亞代書事務所
一營業之種類 營業許可建築繪圖工場設計各種
契約章程願願呈請等行政官署提出之書類文
件代書

一營業所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二段第一一二號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杜耀廷 奉天市大西
區大西街二段第一一二號

康德十年五月四日登記
●合名會社東川永清算了
一清算了之年月日 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株式會社內田洋行變更
一取締役香林香吉ハ康德十年三月二十日其ノ住
所ヲ大連市初音町五七番地ニ移轉ス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十年三月三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十年四月十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康德十年三月十九日登記 遼陽法院鞍山分所
康德十年四月十二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株式會社大東銀行經理人選任(支店)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吳金隆 西安縣中興區中
興北街一二一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大東銀行 安東
市金湯區興隆街第一二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西安縣中興區中興北街第一
二一號
康德十年五月十日登記 西安區法院

●黑河興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岩瀨美盛、矢野福一ハ康德十年四月六
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一赤瀨川安彦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一
一取締役眞崎香雄ハ康德十年四月十日辭任シ同
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二河可備 新京特別市和光路一三〇六
康德十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合資會社東亞汽水公司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東亞汽水公司
一本店 熱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街協和街甲第四
牌第六六號

一目的
一飲料水ノ製造販賣
一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小幡光五郎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及價格並
履行部分

一國幣貳萬七千圓 全部履行 小幡光五郎 熱
河省翁牛特右旗赤峰街協和街甲第四牌第六
六號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有限責任社員 二名 國幣五萬四千圓 全部
履行

康德十年五月一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合資會社東信當清算人選任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西尾信 鐵嶺市大和區松
島町第九番地一〇號

●合資會社東信當解散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康德十年五月十日解散ス
康德十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北安省新發統制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三月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及監查役ニ
就任ス

取締役 杉田鹿三郎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第
一官舎一號
監查役 大木義雄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旭區
第二官舎A一號

●支配人代理權消滅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北安省新發統制株式會社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慶昇區八號

一支配人 荒木喜太郎ハ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辭
任ス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岡野兵治 北安省北安縣
北安街鎮興區甲一〇二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北安省新發統制株式會社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慶昇區八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
慶昇區八號
康德十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北安區法院

●錦西鐵道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店ヲ新京特別市大同
大街二一三號ヨリ當管内ニ移轉ス

一商號 錦西鐵道株式會社
一本店 錦西省錦西縣錦西街錦和街一番地

一目的
一一般鐵道運輸業
一自動車運輸業
一倉庫業

一四運輪業
一五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並ニ前各號
ノ目的ヲ達スルニ必要ナル投資並ニ之等事
業會社ノ發起人タルコト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參百萬圓
一壹株ノ金額 國幣五百圓

一各株ニ付排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百圓
一株式ノ讓渡ノ制限禁止株券裏書禁止 當會社
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
ヲ讓渡又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ニ掲載
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住所氏名

●滿洲亞鉛鐵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左ノ者監查役ニ重任ス
石田卯吉郎 大連市總城町五番地
清水 三郎 大連市近江町六番地
康德十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共同木材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五月十日取締役吳石權一、山本忠
雄、監查役津津勝男ハ各辭任ス

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一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本店ヲ通化市東昌區濟順
街第十五段一六號ヨリ當管内ニ移轉ス

一商號 滿洲商會株式會社
一本店 鞍山市永樂區第十五牌一號

一目的
一煉瓦及耐火煉瓦並製油製造及販賣
一荷馬車運搬及人夫供給
一土木建築工事ノ請負業
一各種物品販賣及代理業
一各種粉條ノ製造及販賣
一六酢ノ釀造販賣

一七其ノ他一切ノ附帶スル事業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五萬圓
一壹株ノ金額 國幣壹百圓

一各種株式ノ内容及數 當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
トシ各株金額國幣壹百圓一種トス

河野 喜作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大馬路一七九
號
有泉 寬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一八號滿洲
鉛鐵株式會社內

兒玉 國雄 東京市中野區道玄町六番地
森岡 金藏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三六號ノ七
樓樓 哲三 大連市柳町五番地

淺野 良三 東京市芝區三田綱町一〇番地
松本作次郎 錦西省錦西縣老爺廟村毛邪屯滿
洲鉛鐵株式會社楊家村子製業所社內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河野喜作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岩澤 勇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大馬路一七九
號

三井榮三郎 新京特別市東安街二〇五號
康德十年四月十三日登記 興城區法院錦西分所

●滿洲亞鉛鐵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左ノ者監查役ニ重任ス
石田卯吉郎 大連市總城町五番地
清水 三郎 大連市近江町六番地
康德十年五月十三日登記

●共同木材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五月十日取締役吳石權一、山本忠
雄、監查役津津勝男ハ各辭任ス

康德十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一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本店ヲ通化市東昌區濟順
街第十五段一六號ヨリ當管内ニ移轉ス

一商號 滿洲商會株式會社
一本店 鞍山市永樂區第十五牌一號

一目的
一煉瓦及耐火煉瓦並製油製造及販賣
一荷馬車運搬及人夫供給
一土木建築工事ノ請負業
一各種物品販賣及代理業
一各種粉條ノ製造及販賣
一六酢ノ釀造販賣

一七其ノ他一切ノ附帶スル事業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五萬圓
一壹株ノ金額 國幣壹百圓

一各種株式ノ内容及數 當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
トシ各株金額國幣壹百圓一種トス

四道街六六號
 ●合資會社東邦組解散
 一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ス
 ●合資會社東邦組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解散シ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一清算人ノ氏名住所 早坂不二雄 哈爾濱市埠頭區外國四道街六三號
 康德十年四月二日登記

●近藤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十年三月二十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店ノ所轄區法院ガ登記事項ヲ公告スル新聞紙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康德十年四月三日登記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外國會社)
 一中華民國北京內南河沿溝蒲河甲一號ノ支店ヲ左ノ如ク更正ス
 支店 中華民國北京內六區南河沿溝蒲河甲一號
 康德十年四月五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一般廣告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ノ部		負債ノ部	
不動產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什物	四、〇〇〇・〇〇	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	九、〇〇〇・〇〇	退職手當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掛拂手形	一五、七五五・〇〇
有價證券	六、七五五・〇〇	支拂手形	九六、五五三・〇〇
原料	六、六七一・七〇	割引手形	一五、〇〇〇・〇〇
貯藏品	八、九七三・〇〇	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半製品	九、一五九・〇〇	假受金	四、三六六・七〇
未製掛拂	三、七五九・〇〇	未受金	七、一五五・七〇
受取掛拂	一、五〇〇・〇〇	預期繰越金	一八、八八二・八八
假受掛拂	三、九三九・五〇	前期繰越金	三六、一四三・二〇
未經過保險料	一、五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金	七、五七三・〇三
銀行預金	三、九三九・五〇		
現金	八、八〇九・八三		
合計	三、〇七、九四三・三一	合計	三、〇七、九四三・三一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十年八月

奉天市鐵西區裕工街一段第四十二號

福助產業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七十一號 康德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取消公告

康德十年七月十九日附政府公報一般廣告欄登載ノ滿洲軍輔株式會社第十回決算報告ノ全項ヲ取消ス

第六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資產ノ部		負債ノ部	
未拂込株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三、四六六・五〇	法定積立金	一四、五〇〇・〇〇
建築物	三〇、八九四・七〇	別途積立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
機械器具	一五、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慰勞資	一八、五〇〇・〇〇
備置品	九、九三三・〇〇	未掛拂	一〇六、九八八・一〇
有價證券	一〇、一四八・〇〇	支拂手形	三六、四七九・七一
原料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受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貯藏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三〇、〇七〇・〇〇
半製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利益金	四七、八七三・六一
未製掛拂	三、七五九・〇〇	當期純益金	三、八三三・五八
受取掛拂	三、九三九・五〇		
假受掛拂	三、九三九・五〇		
未經過保險料	一、五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	三、九三九・五〇		
現金	二、〇九〇・三三		
合計	一、九三三、七三三・二四	合計	一、九三三、七三三・二四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十年六月

奉天市鐵西區裕工街二段第二號

滿洲農藥株式會社

五四三

滿洲興業債券償還公告

券種	金額	利息	償還日期
甲	50000	4%	1921年10月1日
乙	50000	4%	1922年10月1日
丙	50000	4%	1923年10月1日
丁	50000	4%	1924年10月1日
戊	50000	4%	1925年10月1日

滿洲興業銀行

全滿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類		負債類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及存放同業	二、八六、六五、三	存款項	五、四八、八八、八
有價證券項目	三、五三、〇八、三	(內國民儲蓄存款)	八、八九、〇〇
貼現票據項目	一、三〇、六二、〇	透支同業	二、七〇
放款項目	六、〇七、八七、九	本支店往來	五、二〇、一八、〇
外國匯兌項目	一、〇三、五五、四	未付利息等	一、三五、三九、九
營業用器具	五、八三、四	兌換	五、八三、一
非營業用動產不動產	一、四三、三三、〇	暫記存款	一、四八、八三、三
暫記欠款	一、四三、三三、〇	備抵各款	一、七三、〇〇、五
其他款項	三九、八六、〇	其他款項	一、〇六、七九、二
本期損失金	一八、七三、八〇		
合計	二四、七八、四三、〇	合計	二四、七八、四三、〇

公告

東洋人纖維株式會社ハ滿洲天滿紡織株式會社及東洋精麻加工株式會社ヲ同時ニ合併シテ存續シ、兩社ハ合併ニヨリ解散スルコトヲ本月貳拾五日參社ノ各株主總會ニ於テ決議致候ニ付右合併ニ對シ異議アル債權者ハ康德拾年拾月參拾日迄ニ其ノ旨御申出相成度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拾年八月貳拾六日

東洋人纖維株式會社

滿洲天滿紡織株式會社

東洋精麻加工株式會社

安東市浪頭區濱江街第四號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第五百六號
 吉林市興隆區興隆町哈達溝

第四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四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ノ部		負債ノ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什器	一四、九七、八〇	資本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掛出	一、一〇、〇〇	積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出資	四六、四八、〇〇	當座	二四、六九、五一
假借	六〇、三三、〇〇	借越	一五、〇一、七〇
受取	四、〇〇、〇〇	掛受	一五、五〇、〇〇
金形	二一、一九、六六	未拂	三、四七、三三
銀形	二七、三〇、三三	前期純益	一六、七四、八九
合計	五九七、三三、三〇	合計	五九七、三三、三〇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十年八月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貳拾八號
 福助販賣株式會社

第四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十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ノ部		負債ノ部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土地	一、〇八、〇〇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建	三、八七、二二	積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	一、八四、一五	當座	二四、六九、五一
雜貨	一、〇〇、〇〇	借越	一五、〇一、七〇
什器	一、〇〇、〇〇	掛受	一五、五〇、〇〇
有價	一、〇〇、〇〇	未拂	三、四七、三三
證券	一、〇〇、〇〇	前期純益	一六、七四、八九
債權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五九七、三三、三〇
現金	一、〇〇、〇〇		
合計	四九、六三、九六	合計	四九、六三、九六

撫順市東七條通二九番地
 康德十年八月
 松釀造株式會社

司松釀造株式會社

追而監査役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大倉治一氏、光武時晴氏重任セリ

價目 日一 份一 角 一 角 八 分 (外 國 郵 費 在 內)
 發行所 總發行所 東京市本町七丁目
 支店 東京市本町七丁目 東京市本町七丁目 東京市本町七丁目
 代理所 東京市本町七丁目 東京市本町七丁目 東京市本町七丁目